

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三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国家《药典》将“金银花”与“山银花”分列引起的风险

自 2005 年起，国家《药典》将“金银花”和“山银花”进行了分列，但因历史和民间习俗等因素，公司名称及部分产品包装上均标明“金银花”字样，但根据《药典》记载，公司实际产品为“山银花（灰毡毛忍冬）”，而非“金银花（忍冬）”。现行 2010 年版国家《药典》记载两花在“性味与归经、功能（清热解毒、疏散风热）与主治、用法与用量”完全一致；实际临床应用也认为“两花”药理相通、药性相同，一直互相通用。公司实际从事的山银花种植、加工、销售业务未超范围经营，产品销售符合当地历史习俗，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客户的情况，也并不违反《国家》药典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为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无违法证明，公司不存在潜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山银花”与“金银花”在绿原酸、木犀草素等药用成分的含量上依然有所区别，且《药典》将“山银花”和“金银花”分列之后，无论是中成药还是处方药，都应如实标明是用“金银花”还是“山银花”做原料，使用“山银花”做入药原料的生产企业需要向国家药监局进行更改审批，随着《药典》逐步得到实行，“山银花”市场也逐步萎缩，药花价格逐步下跌，报告期内药花产品毛利率由 2011 年的 13.28% 分别下降至 2012 年的 -14.73% 和 2013 年 1-8 月的 -21.35%，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国家中药协会已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研讨，并提出在修编 2015 年版《药典》时将“山银花”恢复到“金银花”原有的称谓表述上，但基于目前国家《药典》尚未修改的现状和部分媒体对两花药性的不实报道，公司“山银花”药花产品短期内可能依然面临市场萎缩、价格下跌等风险。

二、临时加工房存在违规情况可能被拆除的风险

为及时进行杀青、烘干等工序，保证山银花的品质，公司目前在采摘地附近租用土地搭建临时加工房三处，分别为新农加工房、野坪加工房、老坪加工房。其中新农加工房、野坪加工房属于修建于农用集体用地上的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老坪加工房属于修建于出让取得的国有用地上的临时建筑物。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农业设施的建设与

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区县农业管理部门、土地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区县政府进行审批。而国有土地上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向临时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而公司三处临时加工厂房的建设均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针对属于农用地附属设施的新农加工房、野坪加工房，公司已积极补办审批程序，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分别取得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秀山府[2014]25 号”和“秀山府[2014]26 号”《关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种植农业项目办理农业附属设施用地的批复》，原未经许可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临时加工房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公司上述两处临时加工房已不存在被拆除等处罚风险；针对修建于国有用地上的老坪加工房，公司尚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补办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障碍，但补办程序所需时间无法预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处老坪加工房未取得最终的批准文件，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已出具书面承诺：“为避免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被拆除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本人承诺立即以货币资金为公司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临时加工厂房，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若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而被拆除，本人承诺，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因公司两处临时加工房已取得批复，无须拆除，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部门对老坪加工房也尚未下达责令拆除的处罚通知，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在老坪加工房当地购建或租赁新厂房，但该承诺继续有效。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40.31 万元、345.09 万元、292.2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08.87 万元、151.85 万元、6.15 万元，均出现下滑。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减少，而人工、办公、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净利润也随之减少。特别是 2013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大幅上升，使得该期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

四、关联交易较多及其对营业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远科技产生较多的关联交易，包括为宏远科技提供技术服务、无偿借款给宏远科技、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种植和培育山银花、向宏远科技购置设备、收购宏远科技所持 51% 股权的蔬菜合作社。其中，2011 年、2012 年，公司委托服务收入

产生的关联交易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34.70%、46.69%，占比较大，对营业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给宏远科技、蔬菜合作社的资金量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五、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以及利用“退耕还林”土地的农业产业，还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山银花产业作为秀山县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部分人员职位职能划分不明确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实际持有公司 77.40%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八、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由于个人客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其不再从事银花业务或不再从公司采购货物，导致该部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销售额带来一定的影响。

目 录

声 明.....	i
重大事项提示.....	ii
目 录.....	v
释义.....	vii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7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9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10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2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12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13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16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22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27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28
第三节 公司治理.....	34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34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35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35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38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38
六、同业竞争情况	42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4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48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48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66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68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74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80
六、股东权益情况	8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8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8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88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88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89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90
第五节 有关声明.....	95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95
主办券商声明	96
律师事务所声明	97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98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99
第六节 附件.....	100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00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00
三、法律意见书	100
四、公司章程	100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00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00

释义

除非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金银花公司	指	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秀山金银花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前身重庆 灵秀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
灵秀商贸、全资子公司	指	秀山灵秀商贸有限公司
蔬菜合作社	指	秀山川河高山蔬菜股份合作社
思迪投资	指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宏远科技	指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	指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北方亚事	指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2013年2月8日起施行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经股份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现行有效的股份公 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金银花	指	为忍冬科银花忍冬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夏初花开放前采收，干燥。具有清热解毒，疏散风热之功效。
山银花	指	民间也俗称“金银花”，为忍冬科银花灰毡毛忍冬、红腺忍冬、华南忍冬或黄褐毛忍冬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夏初花开放前采收，干燥。据 2010 年版《中国药典》记载：“山银花”与“金银花”在性味与归经(甘、寒。归肺、心、胃经)、功能与主治(清热解毒，疏散风热。用于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热发病)、用法与用量(6–15 克)完全一致。忍冬与灰毡毛忍冬在中医药临床应用与医药剂中一直同作金银花应用，其临床效果与药剂功效获得了医药专家、患者和制药企业的认可。
绿原酸	指	绿原酸（英语：Chlorogenic acid）亦称咖啡鞣酸。即 3-咖啡酰奎宁酸，一种提取自忍冬科银花忍冬的干燥花蕾或带初开的花，作为药品、保健品、化妆品的原料，可做作针剂、注射剂的原料的化学制剂。绿原酸是一种重要的生物活性物质，具有抗菌、抗病毒、增高白血球、保肝利胆、抗肿瘤、降血压、降血脂、清除自由基和兴奋中枢神经系统等作用。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无
法定代表人：闫晓霞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8月14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3年6月3日
注册资本：630万元
注册地址：重庆市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堰田组
邮编：409900
董事会秘书：张绍婷
所属行业：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农、林、牧、
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4754-2011)：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A0513）
主要业务：山银花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66359498-9

二、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挂牌股份的基本情况

- 1、股票代码：430696
- 2、股票简称：金银花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 5、股票总量：630万股
- 6、挂牌日期：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

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节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3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

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转让的数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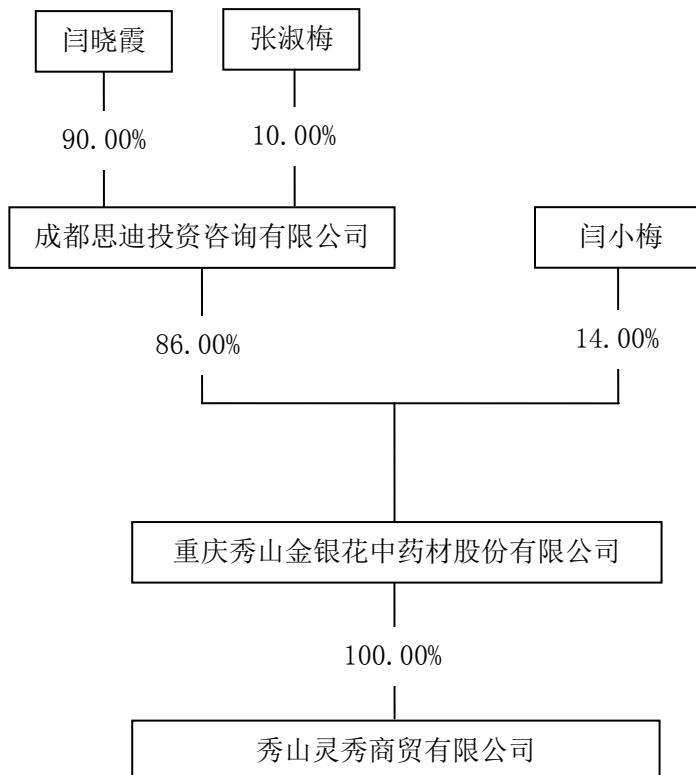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1.80	86.00	否	0.00
2	闫小梅	88.20	14.00	否	0.00
合计		630.00	100.00	-	0.00

(三)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未就所持股份作出严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一) 股权结构图



注：公司全资子公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 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1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1.80	86.00	境内法人
2	闫小梅	88.20	14.00	境内自然人
合计		630.00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争议事项的情形。

(四) 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自然人股东闫小梅与公司法人股东思迪投资之股东闫晓霞、张淑梅之间分别为姐妹、母女关系，其中张淑梅为闫小梅、闫晓霞的母亲，闫小梅为闫晓霞的姐姐。

(五)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思迪投资。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思迪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6.00%，因此思迪投资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思迪投资成立于2003年11月13日，注册号：510109000320119；注册资本：10万元；经营范围：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住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22号。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闫晓霞。自2009年12月起，闫晓霞间接持续控制公司77.40%股份，持股比例高于其他任何单一股东持股比例，且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或执行董事）和法定代表人，能够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实际支配。因此，闫晓霞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闫晓霞详细个人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及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8月14日，有限公司经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依法登记设立。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其中自然人张韧以货币出资25万元，自然人徐远霞以货币出资25万元。

2007年8月13日，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山秀会所验字[2007]第6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8月1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5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 韧	25.00	50.00	货币
2	徐远霞	25.00	50.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2）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9年12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徐远霞将其持有的48%股权（即24万元出资额）以24万元价格转让给宏远科技；股东张韧将其持有的50%股权（即25万元出资额）以25万元价格转让给宏远科技。

2009年12月18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年12月29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

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重庆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49.00	98.00	货币
2	徐远霞	1.00	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3) 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年8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宏远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6.00%股权（即43万元出资额）以43万元价格转让给思迪投资；宏远科技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2.00%股权（即6万元出资额）以6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闫小梅；股东徐远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2.00%股权（即1万元出资额）以1万元价格转让给自然人闫小梅。

2012年8月26日，上述股权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年9月10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3.00	86.00	货币
2	闫小梅	7.00	14.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

(4) 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2年11月1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万元变更为150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100万元分别由思迪投资和闫小梅以货币86万元和14万元出资。

2012年11月21日，立信中联闽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联闽都验字(2012)A-004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20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思迪投资、闫小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其中思迪投资以货币出资86万元，闫小梅以货币出资14万元。

2012年12月5日，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增资事项准予变更登记。

至此，有限公司股东出资情况变更为：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29.00	86.00	货币
2	闫小梅	21.00	14.00	货币
	合计	150.00	100.00	--

2、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3年4月15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所对有限公司截至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利安达甘审字[2013]第035号的《审计报告》，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的审计净资产合计为6,464,868.15元。

2013年4月16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编号为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10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认定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682.77万元。

2013年5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作为发起人，以2012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6,464,868.15元按1.0262:1比例折合股份总额63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630万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64,868.1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3年6月3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甘肃分所出具编号为利安达甘所验字[2013]004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6月3日，公司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300,000.00元，即股本为人民币6,300,000.00元。

2013年6月3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依法召开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并审核了公司筹办情况工作报告。

2013年6月3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500241000000692。

股份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41.80	86.00	货币
2	闫小梅	88.20	14.00	货币
	合计	630.00	100.00	--

(二) 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公司董事

1、闫晓霞女士，1965年6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9月至1993年2月于西南财经大学财政系任教；1993年2月至2000年6月于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任职员；2000年7月至2007年6月于四川省和兴证券经济有限责任公司高新营业部任副总经理；2003年11月至今于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4年6月至今于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6年4月至今于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7年8月至今于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闫小梅女士，1955年5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3年10月至1985年9月于达州市达县业余体校任副校长；1985年9月至2002年3月于达州市体委任副主任、于达州市体育局任副局长；2002年3月至2002年4月于成都市体育服务公司经理；2002年4月至2004年4月于成都市体育产业发展中心任主任；2004年4月至2008年9月于成都市城北体育馆任主任；2008年12月至2010年5月于成都市体育局社体处任调研员，2010年6月达退休年龄而于原单位离职，但未办理退休手续，2013年2月正式办理退休手续；2009年8月至今于宏远科技任监事；2013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总经理，任期三年。

3、张韧先生，1954年1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年8月至1985年3月于攀枝花钢铁公司410厂历任会计、工程财务组长、财务科副科长、财务科科长；1992年10月至2002年3月于攀枝花钢铁公司410厂下属公司历任财务部长、总会计师；2002年3月主动申请停职留薪，2007年11月于原单位正式办理退休；2007年12月至2009年12月于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09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财务经理；2013年6月至2013年10月于股份公司任董事、财务总监；2013年10月辞任财务总监职务，现留任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4、尹宗会女士，1971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6年7月至2003年4月于成都市公共交通集团公司历任出纳、会计；2003年4月至2009年11月于成都市温江区光华巴士公交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0年10月至2012年至今于成都交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都交投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任财务会计；2013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5、闫端先生，1983年8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10年7月于四川省川建勘察设计院担任工程师从事地质灾害工程项目的勘察、设计工作；2010年8月至2013年2月于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3月至今于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成都分公司任工程师；2013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

1、余嫣女士，1958年10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0年10月至1987年5月于成都市卫生局任文员；1987年6月至1996年6月于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任秘书；1996年7月至2010年11月于成都市体育局计财处、宣传法规处任处长；2010年12月正式退休；2013年12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刘学礼先生，1968年9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1992年7月至1995年6月于四川省文化厅计财处任职员；1995年7月至1998年2月于成都联合期货交易所结算部任职员；1998年3月至2001年6月于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四川管理总部任职员；2001年7月至今于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主管、经理、总经理、董事长；2013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监事，任期三年。

3、肖万平先生，1971年5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93年2月至1995年6月，私营粮油销售；1996年10月至2000年5月，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塘头天宝陶瓷原料厂任车间主任；2002年4月至2005年7月，于佛山市宽宝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任外勤；2005年4月至2009年4月，于佛山市南海区罗村泓晔化工原料经营部任外勤；2009年3月至2010年5月，于佛山三水金鹰无机材料有限公司任窑炉车间主管；2010年6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行政主管；2013年6月起兼任股份公司职工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闫小梅女士，公司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公司董事”。

2、张绍婷女士，1974年4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4年7月至1998年10月于成都三勒浆药业集团四川华美制药有限公司历任出纳、财务会计、财务主管；1999年2月至2002年2月于金源通物流（成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4年7月至2006年9月于四川锦宏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9月至2011年8月于卓润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下属锦江之星连锁酒店任总经理助理；

2013年3月至2013年6月于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6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3、赵新平女士，1963年12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82年9月至2003年5月于巴中县百货公司任财务科长；2003年7月至2009年3月于成都华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9年4月至2011年11月于上海馨顺和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2013年5月于四川馨顺和贸易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11月至今于股份公司任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722.67	652.35	400.5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63	646.49	39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652.63	646.49	394.64
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4.31	7.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04	4.31	7.89
资产负债率(%)	14.07	0.90	1.46
流动比率(倍)	50.33	98.49	56.73
速动比率(倍)	34.13	69.18	41.99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292.25	345.09	540.31
净利润(万元)	6.15	151.85	208.8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15	151.85	208.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	124.03	196.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5.90	124.03	196.11
毛利率(%)	50.93	55.58	46.75
净资产收益率(%)	0.95	31.71	35.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0.91	25.90	33.6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2.60	4.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2.60	4.1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	-
存货周转率(次)	0.85	1.19	4.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9.33	-38.10	313.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1	-0.25	6.26

注：1、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两项指标计算公式引用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

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与披露》。2、主要财务指标分析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3、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630 万股，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公司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3 元/股、1.03 元/股、1.04 元/股，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3 元/股、1.03 元/股、1.04 元/股；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24 元/股、0.0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24 元/股、0.01 元/股；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0.50 元/股、-0.06 元/股、0.51 元/股。

七、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王昭凭
项目小组成员	王昭凭、胡晓明、沈鑫刚、陈益凌

律师事务所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吴明德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	021-61059000
传真	021-61059100
签字执业律师	陆静、张晓琴、黄晟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	吕江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 1 号国安大厦 6-15 层 100020
联系电话	010-65950511
传真	010-65955570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徐克美、杨欢

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西大街 7 号 2 门 303 室
联系电话	010-83557569
传真	010-8354921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郝俊虎、余波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395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股票交易机构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67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用途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经营范围：畜禽品种改良技术的引进、应用和推广；中药材种植、收购、加工、销售；金银花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农副产品种植、收购（不含粮食）、加工、销售；金银花种植技术服务；利用网络平台销售农副产品。（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公司主营山银花的种植、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报告期内，山银花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80%左右，为公司的核心产品。

(二) 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目前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包括两大类：山银花茶花（抽花）、药花（统花）、鲜花等产品销售及山银花种植、养护咨询及培训等技术服务。具体如下：

1、茶花（抽花）

公司山银花茶花（抽花）产品系由精选鲜灰毡毛忍冬花蕾进行蒸汽杀青、烘干、筛选、包装等多道程序精制而成的山银花绿茶。其作为一种保健茶，含有丰富的绿原酸、氨基酸、多种维生素和多酚类物质，其中绿原酸有“银花黄金”之称，具有清热解毒、抗菌消炎、护肤养颜、提高人体免疫力的功效。

依照茶花品质等级区别，公司现有的山银花茶产品分为两个系列，如下图所示：



简装版



精装版

2、药花（统花）

公司的山银花药花（统花）产品系指将灰毡毛忍冬花蕾进行蒸汽杀青、烘干等初加工程序后形成的山银花干花蕾。据 2010 年《中国药典》第 28 页记载，山银花具有清热解毒、疏散风热之功效，可用于痈肿疔疮、喉痹、丹毒、热毒血痢、风热感冒、温热发

病等症状，其性味归经、功能主治、用法用量上与金银花相一致，广泛应用于维 C 银翘片等感冒、消炎类中成药之中。因此公司的山银花也作为中药材原料销售给中药材批发零售商，最终应用于中成药之中。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山银花药花未经炮制、调配等制药环节，属于初加工农产品，尚不属于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药品范畴。因此，公司未直接生产和销售药品，不属于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品资质许可及相关认证的经营单位。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分局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对此出具书面证明。

3、鲜花

山银花鲜花系指直接从金银花树上采摘，未经烘干、晾晒等任何加工工序的的鲜花产品，一般销售给客户用作装饰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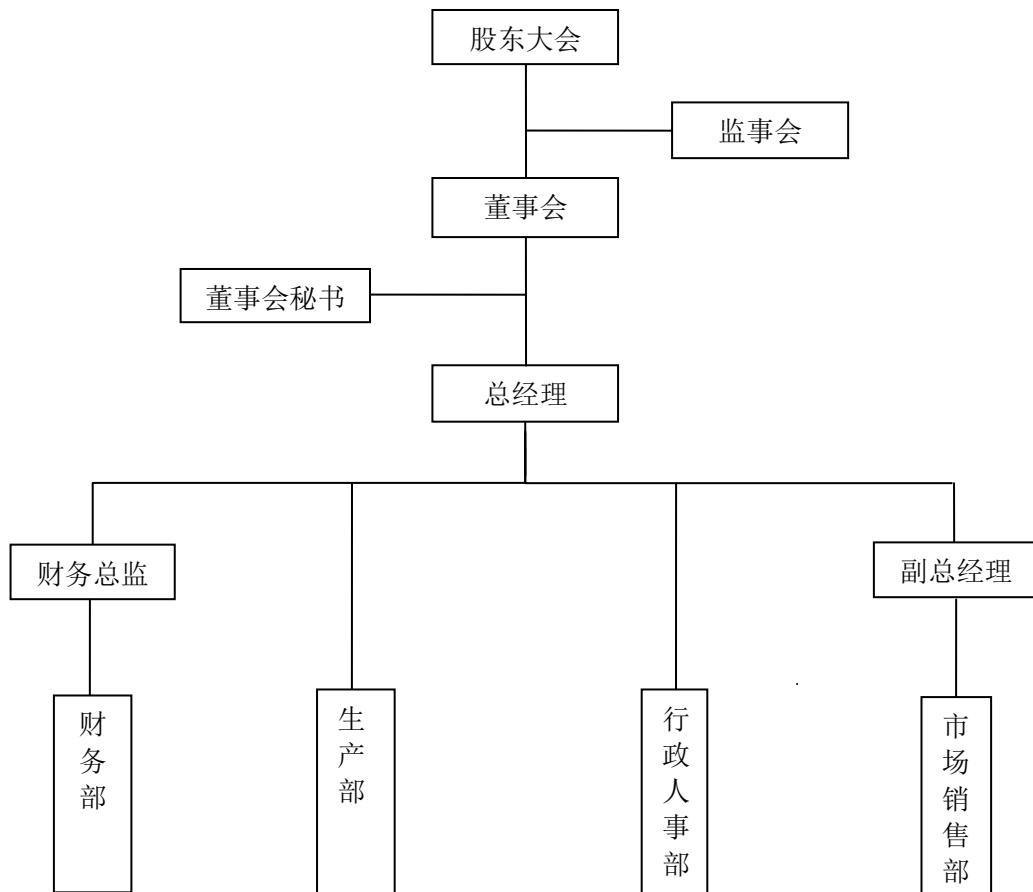
公司上述山银花产品采用生态肥料培育，纯手工采摘，绿色无污染，公司制订了严格的甄选标准，生产加工环节注重品质把控，已合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通过重庆市黔江计量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了书面证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秀山金银花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质量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处罚。特此证明。”因此公司产品符合相关部门对质量和安全规范的要求。

4、山银花种植、培育、病虫害防治等相关服务

因公司常年经营山银花的种植、加工、销售，具备丰富的山银花种植、培育、病虫害防治等经验，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也提供以下服务：（1）提供山银花的种植、保护的咨询服务；（2）提供银花种植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服务；（3）提供银花种植、保护、病虫害防治相关的技术知识培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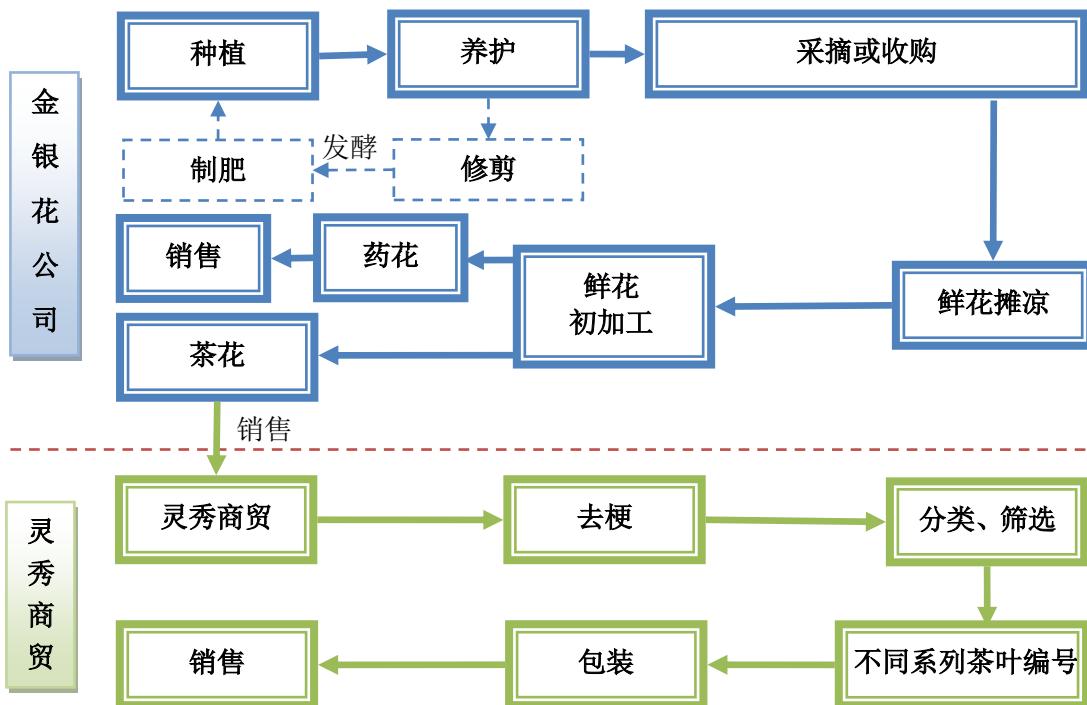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二) 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种植、养护山银花；自行采摘或向外部收购山银花鲜花；鲜花摊凉；鲜花初加工，并根据初加工产品不同的品质和类别筛选为药花（统花）和茶花（抽花）；药花直接对外销售给药商客户，茶花销售给灵秀商贸，灵秀商贸进一步精加工后，对外销售给茶商客户。如下图所示：



注:

- (1) 公司山银花种植、培育、病虫害防治等相关服务主要体现在上图的种植、养护、修剪、施肥、采摘等环节。
- (2) 公司生产部下设质控办，保障各环节的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公司山银花鲜花采摘和收购环节，公司以外观、色泽、杂质、整齐度、弯曲度等作为技术指标，要求采摘员或收购员手工进行，质控部指派质控员抽查监控采摘员或收购员是否按标准进行采摘和收购，以保证公司山银花的品质。

公司山银花初加工环节包含杀青、烘干、灭菌等内容，杀青、烘干阶段公司指派专门人员观察时间、气压、温度，并随时进行调整，以保证生产安全和山银花品质。质控部指派质控员抽查监控操作员是否按事宜的气压、温度和时间进行杀青和烘干操作。公司每批加工完成的山银花均作灭菌处理，并指定化验员进行菌落化验检测，化验员检测后，质控办还对每批产品进行核查，保证菌落总数、大肠菌群、霉菌、致病菌等不超标。

公司上述山银花产品采用生态肥料培育，纯手工采摘，绿色无污染，公司制订了严格的标准，生产加工环节注重品质把控，已合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通过重庆市黔江计量质量检测中心检测合格，且重庆市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术监督局为公司出具了书面证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原秀山金银花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自设立登记之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期间，我局未发现该公司有任何质量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我局的任何处罚。特此证明。”因此公司产品符合相关部门对质量和安全规范的要求。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技术含量体现在山银花的培育、采摘、甄选、制作过程，主要包含先进的制肥方案、环保的施肥理念、独特的采摘方式、严格的甄选标准以及上佳的制作工艺。

1、制肥方案

公司山银花品种由公司高薪聘请的高级农技师、农林专家亲自选育，种植基地地处远离城市、无污染、山清水秀、绿树怀抱、海拔在 900 至 1200 米之间的川河盖，昼夜温差大，具有独特的气候和自然条件，使基地山银花病虫害侵袭较少，保证了山银花的独特品质和天然绿色，而传统的种植模式，大量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达到了增产、增效目的，却会严重破坏了金银花品质，并可能对消费者的健康造成损害。公司为最大程度的保证山银花的品质，杜绝使用化学肥料和化学农药，公司聘请的核心技术人员叶彬擅长有机肥料和有机杀虫、杀菌农药的研发，目前公司已建成循环经济制肥方案，即：将基地园区的杂草、山银花枝叶经修剪、收集、运输、粉碎、发酵、包装、施肥的过程。该项目的技术核心为发酵制肥方案，无需粉碎加工环节，能够有效缩短工期并降低加工成本，同时保证了山银花的绿色、健康。

2、环保施肥

公司不以提高产量和经济效益为经营目标，而以保证山银花品质为目标，注重生态肥的研发，采用长年采用生态肥料，杜绝使用化学肥料和农药，保证了山银花产品的绿色、健康。此外，长期来看，该施肥方案通过增加土壤中有机物质含量改良了基地土壤，避免了使用化学肥料带来的土壤污染，有利于无公害山银花基地的建设，对今后提高山银花产量和品质及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也具有积极作用。

3、采摘方式

山银花花蕾的长度达到何时适合进行采摘、在每天何时进行采摘、怎样进行采摘、采摘后鲜花蕾如何保鲜、怎样运输、何时杀青烘干等都会对山银花品质造成影响，公司凭借在该领域投入多年积累的经验，掌握了一系列的技术标准，坚持使用手工采摘方式，在采摘日朝霞初现、露水尚存之时，待其花蕾伸展至最佳弧度后手工采摘，采摘后即刻运输、杀青、烘干和冰封，这不仅最大程度的保持了山银花的绝美蕾型，还保留了山银花的鲜嫩。

4、甄选标准

公司对山银花有严格的甄选标准，花蕾在经过多个方面层层甄选后才能制成药花或茶花。公司在甄选山银花时采用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甄选标准
1	鲜花蕾长度在 2.5 厘米左右，最短花蕾长度不小于 1.5 厘米；
2	鲜花蕾外观色泽为青白色、黄白色，无杂质、枝叶含量小于 1%；
3	鲜花蕾采摘要求用竹或木材料制作、洁净、透气的工具盛装；
4	必须是当天采摘的鲜花蕾，采摘后未被太阳暴晒、未掺水；
5	必须是通过提手采、保持完整、新鲜、匀净的鲜花蕾，不宜捋采和抓采，不能夹带鳞片、鱼叶、枝条、病花、虫花以及其他杂物；
6	不得收购病虫花、雨水花、霉变花；
7	不得收购因采摘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已经发热发酵变质的花；
8	不得收购白头、开花、彩色花蕾；
9	不得按茶花收购隔夜花蕾、不新鲜花蕾、被太阳暴晒、发热过的花蕾，而应按统花收购。

5、制作工艺

山银花采摘后主要采用冰鲜和柔焙两大工艺，采集后的山银花初蕾被快速护送至冻库，冰鲜保存，以保持最好品相，更避免营养物质的流失。其后公司采用先进的柔焙工艺，使山银花细胞缓慢破壁，营养物质得到更好呈现，并保留特有的清花香。公司设有专门的品鉴室，定期邀请茶品爱好者和专家进行品尝，以保留山银花最好之口感。目前市场上山银花茶久泡后汤色会变成天蓝色，而公司精制后的山银花茶颜色鲜绿，久泡后汤色稳定，味醇清香，口感上佳。

经过上述培育、甄选、制作过程，公司山银花茶花蕾条形美观、汤色纯正、久泡不变色、口感香醇，具有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此外，根据《安徽农业科学》2012 年第 2 期第 729-730 页专业学者在《不同产地金银花与山银花中绿原酸含量的比较研究》一文中的结论：重庆秀山的山银花绿原酸含量高达 9.03%，明显高于其他几个产地的山银花中的绿原酸含量，也高于山东、河南两地的金银花中绿原酸的含量。因此，公司所销售的山银花产品相对而言具有较高的药用价值。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取得 2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标	申请注册号	注册类别	申请日	专用权期限

1	小清新 XIAOQINGXIN	10057321	30	2011-01-12	2013-01-28 至 2023-01-27
2	康美来 KANGMEILAI	12410600	30	2011-10-12	2013-01-28 至 2023-01-27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还拥有注册商标申请权 20 项，被驳回后申请复审并处于待审状态的商标申请权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图标	申请号	申请人	申请日	申请注册类别	目前状态
1	欧奈爾	11413180	金银花公司	2012-08-28	30	初步审定
2	武陵珍品	11761922		2012-11-19	30	暂无查询信息
3	渝秀	12400560		2013-04-10	5	暂无查询信息
4	渝秀	12400663		2013-04-10	30	暂无查询信息
5	渝秀	12400770		2013-04-10	32	暂无查询信息
6	空中农庄	12939821		2013-07-18	1	暂无查询信息
7	空中农庄	12939923		2013-07-18	3	暂无查询信息
8	空中农庄	12939986		2013-07-18	5	暂无查询信息
9	空中农庄	12940055		2013-07-18	16	暂无查询信息
10	空中农庄	12940120		2013-07-18	20	暂无查询信息
11	空中农庄	12940257		2013-07-18	29	暂无查询信息
12	空中农庄	12940368		2013-07-18	30	暂无查询信息
13	空中农庄	12940441		2013-07-18	31	暂无查询信息
14	空中农庄	12940500		2013-07-18	32	暂无查询信息
15	空中农庄	12944971		2013-07-19	33	暂无查询信息
16	空中农庄	12941026		2013-07-18	35	暂无查询信息
17	空中农庄	12941065		2013-07-18	39	暂无查询信息
18	空中农庄	12941136		2013-07-18	41	暂无查询信息
19	空中农庄	12941200		2013-07-18	43	暂无查询信息
20	空中农庄	12941265		2013-07-18	44	暂无查询信息

21	秀山金银花 XIUSHANJINYINHUA	10429808		2012-01-16	30	申请复审
----	---	----------	--	------------	----	------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公司主营山银花茶花（抽花）、药花（统花）、鲜花销售和相关技术服务。公司所生产、销售的山银花药花未经炮制、调配等制药环节，属于初加工农产品，尚不属于中药材、中药饮片、中成药等药品范畴。因此，公司未直接生产和销售药品，不属于需要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品资质许可及相关认证的经营单位。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分局已对此出具证明。山银花茶花（抽花）产品属于代用茶，需取得食品生产许可。公司已于 2012 年 9 月 28 日获得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编号为“QS504114020027”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代用茶”，有效期至 2015 年 9 月 27 日。该许可证载明公司代用茶产品符合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条件，并附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副业，载明许可食品品种明细为“含茶制品和代用茶：代用茶（执行标准：Q/XJZ 0001S-2011）”。因此，公司已取得经营相关业务所需的资质。

(四) 公司重要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在建工程，重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所有权人	原值（元）	净值（元）	成新率（%）
1	建筑物	金银花公司	1,262,818.50	1,190,921.73	94.31
2	机械设备	金银花公司	268,935.00	181,835.54	67.61
3	运输工具	金银花公司	207,001.00	153,018.08	73.92
4	其他设备	金银花公司	77,614.00	40,925.99	52.73

公司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中包含三处临时加工房，分别为位于秀山县新农村猫跳组的新农加工厂、位于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老坪的老坪加工厂及位于秀山县涌洞乡野坪村野坪组的野坪加工厂。其中野坪加工厂修建于向涌洞乡野坪村村民委员会 1 亩集体荒山土地上，新农加工厂修建于向村民吴邦友租用的个人承包地 0.7 亩土地上，老坪加工厂修建于向关联方宏远科技租用的土地上，前两者所租用土地为农用集体土地，后者所用土地为宏远科技出让取得的国有荒地。

依照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农委联合发布的渝国土房管发〔2011〕196 号联合发布的渝国土房管发〔2011〕196 号《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

进行初审，区县农业管理部门、土地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区县政府进行审批。因公司野坪加工房和新农加工房属于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公司修建当时并未履行，存在程序瑕疵。公司目前已积极补办审批程序，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分别取得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秀山府[2014]25 号”和“秀山府[2014]26 号”《关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种植农业项目办理农业附属设施用地的批复》，原未经许可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临时加工房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公司上述两处临时加工房已不存在被拆除等处罚风险。

依照《重庆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修建临时建设工程应向临时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因公司老坪加工房修建于宏远科技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临时加工房应向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针对修建于国有用地上的老坪加工房，公司尚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补办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障碍，但补办程序所需时间无法预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处老坪加工房未取得最终的批准文件，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该三处临时加工房的原值、累计折旧、净值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野坪加工房	200,008.00	18,096.96	181,911.04
老坪加工房	285,260.00	49,682.60	235,577.40
新农加工厂房	157,550.50	1,610.32	155,940.18

因上述三处临时加工厂房存在违章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已出具书面承诺：“为避免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被拆除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本人承诺立即以货币资金为公司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临时加工厂房，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若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而被拆除，本人承诺，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因公司两处临时加工房已取得批复，无须拆除，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部门对老坪加工房也尚未下达责令拆除的处罚通知，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在老坪加工房当地购建或租赁新厂房，但该承诺继续有效，即使老坪加工房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 20 人，其具体人数及结构如下：

(1) 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 岁以下	3	15.00
31-40 岁	11	55.00
41 岁以上	6	30.00
合 计	20	100.00

(2) 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5	25.00
财务人员	3	15.00
销售人员	4	20.00
生产人员	8	40.00
合 计	20	100.00

(3) 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
研究生	1	5.00
本科	4	20.00
大专及以下	15	75.00
合 计	20	100.00

2、公司核心业务人员简历情况

(1) 闫晓霞女士，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之“(一) 公司董事”。

(2) 叶彬先生，1982 年 7 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6 月至 2011 年 1 月于毕节市大地中药材有限公司历任职员、主管、经理、副总经理；2012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于乐山市金口河区君益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 年 8 月至今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从事生态肥研发。

3、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闫晓霞通过思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487.62 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77.40%；核心业务人员叶彬未持有公司股份。

4、核心业务团队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原核心业务人员闫晓霞未发生变化，并引进新核心业务人员叶彬，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

以产品或服务类型为划分依据，报告期内，公司各期主要产品的规模、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金额(元)	占比 (%)
主营业务	2,922,531.45	100.00	3,450,868.00	100.00	5,403,068.93	100.00
鲜花	62,225.00	2.13	165,666.00	4.80	0.00	0.00
抽花(茶花)	2,088,156.45	71.45	2,104,535.00	60.99	2,388,735.93	44.21
统花(药花)	772,150.00	26.42	424,300.00	12.30	2,235,725.00	41.38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0.00	0.00	756,367.00	21.92	778,608.00	14.41
其他业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2,922,531.45	100.00	3,450,868.00	100.00	5,403,068.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山银花的抽花(茶花)、统花(药花)、鲜花的销售收入及相关技术服务收入，其中抽花(茶花)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大。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山银花抽花(茶花)销售收入占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4.21%、60.99%、71.45%，且比重逐步上升，主要是由于茶花产品经过精制程序，附加值较高。

(二) 公司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公司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作为山银花种植与加工企业，直接下游企业主要为中药材批发零售业和茶产品批发零售业，如金牛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香勇中药材行、四川禹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金牛区新川绿茗茶商贸部、重庆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四川鑫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诚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平邑县惠元药业有限公司。公司的产品最终为消费者作为代用茶饮品或中成药品。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公司2011年度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
1	金牛区(成都)荷花池中药材专业市场香勇中药材行	1,218,000.00	22.54
2	向祚荣	1,033,500.00	19.13
3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78,608.00	14.41
4	四川鑫源农业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577,000.00	10.68
5	平邑县惠元药业有限公司	560,000.00	10.36

前五名客户合计	4,167,108.00	77.12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	5,403,068.93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成都市金牛区天韵包装材料商行	1,501,000.00	43.50
2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756,367.00	21.92
3	上海诚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40,000.00	15.65
4	平邑县惠元药业有限公司	348,300.00	10.09
5	施中信	130,000.00	3.77
前五名客户合计		3,275,667.00	94.93
2012 年主营业务收入		3,450,868.00	

公司 2013 年 1-8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年度销售总额的百分比: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四川禹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170,116.00	40.04
2	向祚荣	828,230.00	28.34
3	金牛区新川绿茗茶商贸部	370,000.00	12.66
4	重庆祥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4,320.00	6.65
5	刘帆	100,000.00	3.42
前五名客户合计		2,662,666.00	91.11
2013 年 1-8 月主营业务收入		2,922,531.45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的主要内容为山银花茶花、药花及山银花种植、养护等相关技术服务。公司前五大客户名单、排名、占比变化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产品结构发生变化，逐步增加茶花（抽花）销售的比例，减少药花（统花）销售的比例，因此，茶产品客户比重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性。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公司主营银花业务，在秀山具有一定的知名度，个人客户会主动与公司联系，公司也会通过重庆及秀山农委、已有客户介绍以及电话营销等方式获得个人客户。个人客户作为中间的经销商，从事银花销售业务。双方按照市场价签订销售合同，之后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执行。

2011 年、2012 年，公司前五大客户中包含关联方宏远科技，公司向其销售的内容主要是山银花种植、养护等技术服务，即提供退耕还林服务，具体为山银花种植、养护、病虫害防治等咨询及技术知识培训服务。该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闫晓霞通过思迪投资持有宏远科技 77.40%股份和在宏远科技担任执行董事，公司股东、董事、总经理闫小梅直接持有宏远科技 14.00%的股份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直接材料	1,203,379.05	83.91	1,304,203.56	85.09	2,387,110.88	82.96
人工费用	95,805.46	6.68	122,391.98	7.99	264,008.82	9.18
制造费用	135,004.38	9.41	106,144.37	6.93	226,251.83	7.86
合 计	1,434,188.89	100.00	1,532,739.91	100.00	2,877,371.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成本主要是原材料、人工和制造费用，其中原材料占比均在 80%以上，主要为向农户采购的山银花鲜花。能源采购体现在制造费用中，占比较小，不超过 3%。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 2011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姚伦庭	15,284.00	0.53
2	肖升华	12,368.00	0.43
3	杨红光	9,792.00	0.34
4	龙建华	9,283.00	0.32
5	杨再能	7,856.00	0.27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4,583.00	1.90
2011 年采购总额		2,877,371.53	

公司 2012 年度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姚伦庭	16,256.00	1.06
2	肖升华	11,654.00	0.76
3	龙建华	10,278.00	0.67
4	杨红光	9,682.00	0.63
5	姚元初	7,646.00	0.50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55,516.00	3.62
2012 年采购总额		1,532,739.91	

公司 2013 年 1-8 月对前 5 名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年度采购总额的百分比：

编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姚伦庭	32,656.00	2.28
2	肖开华	26,324.00	1.84
3	杨红光	22,548.00	1.57
4	龙建华	18,624.00	1.30
5	聂召怀	13,480.00	0.94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		113,632.00	7.92
2013年1-8月采购总额		1,434,188.89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内容为向农户采购的山银花鲜花，主要供应商为农户，由于种植金银花的农户较多，单个农户的产量相对较小，在每年山银花收购季节，按当地山银花收购交易习惯，公司均会到农户种植地设置收购点，现场收购农户种植的山银花。

虽然前五大供应商的名单、排名、占比变化不大，但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占采购总额占比低于10%，公司并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重大销售合同(合同金额30万元以上)

(1) 产品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类别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额(万元)	履行状态
1	销售合同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荷花池中药材市场香勇中药材行	2010-04-06	121.80	当年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2	销售合同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成都市金牛区天韵包装材料商行	2012-08-08	125.50	当年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3	销售合同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向祚荣	2011-09-25	104.00	当年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4	销售合同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四川禹王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13-06-20	84.99	当年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5	销售合同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平邑县惠元药业有限公司	2012-12-03	56.00	当年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6	销售合同	山银花(灰毡毛忍冬)	成都心视觉文化传播有	2013-11-03	30.00	当年履行完毕，全部确认收入

		忍冬)	限公司			
7	销售合同	山银花 (灰毡毛 忍冬)	上海舜祥实 业有限公司	2013-12-01	50.00	当年履行完毕, 全部确认收入
8	销售合同	山银花 (灰毡毛 忍冬)	成都武极体 育文化传播 有限公司	2013-12-06	30.00	当年履行完毕, 全部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合同

报告期内, 公司与宏远科技签订了《委托服务协议》, 约定由宏远科技委托公司利用在银花种植领域的丰富经验, 为其在秀山县涌洞乡开展退耕还林服务工作,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为农户免费提供银花的种植和保护的咨询服务, 协助农户开展银花的保护; 为农户免费提供银花种植过程中的病虫害防治服务; 为农户免费提供银花种植、保护、病虫害防治相关的技术知识培训等。宏远科技委托公司提供退耕还林服务的范围包括宏远科技自有土地 600 余亩和宏远科技向农户租用的 4000 余亩土地, 最终委托服务的费用结算根据秀山县林业部门验收合格的种植面积为准。其中公司在宏远科技自有荒地上提供的退耕还林服务, 验收合格后, 按每年 245 元/亩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在租用农户的土地上提供的退耕还林服务, 验收合格后, 公司按每年 145 元/亩的标准收取服务费用。2011 年、2012 年, 公司受托进行的退耕还林技术服务已履行完毕, 验收合格部分已相应确认收入。截至 2013 年 8 月底, 公司 2013 年 1-8 月受托实施服务的林地尚未完成验收, 因此未确认收入, 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13 年度受托实施的林地已完成验收并确认合格部分的收入。

2、重大采购合同

公司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向山银花种植农户开具的《秀山县金银花收购三联单》。在每年山银花收购季节, 按当地山银花收购交易习惯, 公司均会到农户种植地设置收购点, 现场收购农户种植的山银花。由于山银花收购涉及的农户众多, 公司收购农户山银花时, 确认双方的收购行为采用的是统一印制的且记账联加盖了秀山县金银花专业协会公章的《秀山县金银花收购三联单》, 内容包括售花人姓名、品种、级别、数量、单价、金额等信息, 一式三联, 公司记帐一联, 交售花农户一联, 交回秀山金银花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一联。公司收购每户农户山银花时, 《秀山县金银花收购三联单》的内容按双方确认的品种、级别、数量和金额填列。但为保持采摘后山银花的新鲜度, 公司与农户采用每日结算和开具三联单的方式, 因此每张三联单的金额较小。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定位于山银花种植与加工企业，以严格的甄选标准种植或向花农采购山银花，凭借自身多年积累的先进的制肥方案、环保的施肥理念、独特的采摘方式、严格的甄选标准以及上佳的制作工艺，并借助自身客户资源和代理销售渠道，为客户提供纯天然、环保无公害、口感佳的山银花产品，同时依托于自身在该领域的丰富经验，公司还可为客户提供山银花种植、养护、病虫害防治等技术服务，从而获取收入、利润、现金流，最终实现公司的战略发展和价值提升。

公司商业模式可细分为采购模式、销售模式、盈利模式。

(一) 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的采购模式主要为集中采购模式，主要由生产部负责。按照公司采购管理制度，生产部为公司物资设备采购的管理部门，负责对公司物资设备采购进行组织、协调、控制及管理。

因公司所销售的山银花产品最终为消费者食用或饮用，因此公司对所收购山银花的品质把控较为严格，对外采购的山银花鲜花必须经过检验，如：不得收购病虫花、雨水花、霉变花；不得收购因采摘或运输过程造成的已经发热发酵变质的花；不得收购白头、开花、彩色花蕾；不得按茶花收购隔夜花蕾、不新鲜花蕾、被太阳暴晒、发热过的花蕾等。

(二) 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采取直接销售和代理销售相结合的模式，药花产品主要采用直接销售模式，而茶花产品则主要采取直接销售（如网络直销）和代理销售（如区域代理）相结合的模式。公司在销售过程中建立了销售台账制度，保证产品销售的可溯性。

在直接销售模式下，公司与客户签订银花销售合同，在合同签订当日，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20%作为货物定金，交货时间一般在合同签订后 5 日内。公司根据合同规定提供货物，对方在产品质量、数量验收后，支付全额款项。待公司确认收到货款后，货物移交给对方。在代理销售模式下，公司与经销商签订代销合同，双方按照合同规定送货，每月末或季度末根据实际销售量、结存数进行货款结算。

(三) 公司的盈利模式

公司茶花（抽花）产品的销售是公司主要的利润来源。公司利用先进的制肥方案、环保的施肥理念、独特的采摘方式、严格的甄选标准以及上佳的制作工艺，保证了公司茶花（抽花）产品环保无公害、口感佳的品质，增加了产品的附加值，提升了公司产品

的市场价值，拓展了公司的盈利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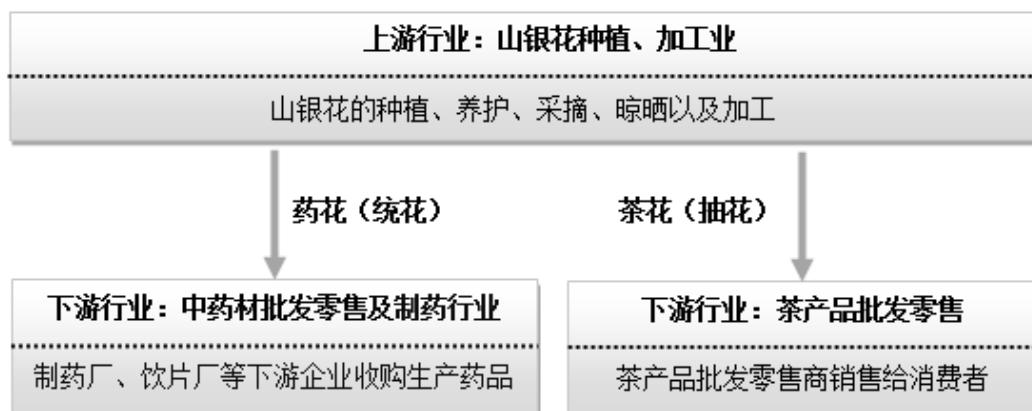
此外，公司凭借自身多年从业经验，可为农户提供山银花种植、保护、病虫害防治相关咨询服务，在协助农户增加收益的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提高了收购山银花时的议价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已实现了规模化、产业化经营，茶花（抽花）、药花（统花）的持续供应能力较强，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强了公司向下游销售时的议价能力。

六、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行业概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农、林、牧、渔服务业（代码：A0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农产品初加工服务（代码：A0513）。细分领域为山银花产品种植、收购及初加工服务领域。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银花茶花、山银花药花的种植、加工和销售，以及提供山银花种植、培育、养护、病虫害防治等相关技术服务。在山银花产业链中，公司处于山银花种植和加工行业，下游行业为制药行业和茶产品批发零售行业，具体关系如下图所示：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农业部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国家林业局及其下属分支机构、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卫生部等部门。

农业历来为国家鼓励的行业，我国长期以来都将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国家和地方政府在税收、农业财政补贴、农村金融服务、社会资本引导等多个方面出台了政策以支持农业的发展。从国家政策层面看，2005年以来，中共中央和国务院连续八年发“一号文件”以指导和支持农业发展。2013年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提出要着力强化现代农业基础支撑，并将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国家政策鼓励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农业的发展，《全国现代农业发展规划（2011-2015

年)》指出：“鼓励使用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有机肥料，加快开发以农作物秸秆等为主要原料的肥料”，“积极发展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农业，大力推广节地、节水、节种、节肥、节药、节能和循环农业技术，推进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方式，不断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2013年12月31日《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农业进一步增强农村发展活力的若干意见》指出：“加大农业补贴力度。继续增加农业补贴资金规模，新增补贴向主产区和优势产区集中，向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生产经营主体倾斜。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重点支持粮食及地方优势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将生物医药产业列为战略性新兴产业，并将“支持中医药事业发展”作为单节列出。可见，公司所处的地方特色农业依然较大程度上得到国家的鼓励和支持。

公司所在的秀山县是全国规模最大的山银花基地，秀山县政府对山银花种植和加工行业推出了财政补贴、质量控制、产品研发、品牌建设、组织行业协会、产业发展融资等多方面的鼓励政策，推动山银花产业的健康发展。从地方政策层面看，公司所经营的山银花产业为秀山当地特色产业，重庆市及秀山县当地政府也给予诸多支持，《武陵山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将秀山银花、白术等纳入特色中药材基地规划。重庆市《医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2—2020年)》将秀山银花作为“五园七基地”之一进行布局，明确将打造山银花药材种植基地，充分挖掘山银花等道地药材资源潜力，建设包含山银花在内的道地药材产业链建设重点工程，其中山银花产业链条将投资10亿元，引进中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发抑菌、抗病毒、消炎解毒中药新药(6类)3—5个，引进培育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生产企业，发展清热解暑、清咽利喉的饮料、冲剂等功能性食品6—8个，以及洗手液、牙膏、芳香水等日化产品3—5个，后端产品产值达到30亿元，基地种植面积达20万亩，带动农户增收2亿元。2013年11月，秀山县政府在中国重庆武陵山中药材产业发展研讨会上提出实施中药材“1211”的发展战略，力争通过5到10年的努力，打造中药材产业“一库两中心一基地”(“一库”即武陵山中药材种质资源库；“两中心”即武陵山优质中药材良种繁育中心、武陵山中药材现代物流中心；“一基地”即武陵山最大的中药材种植加工基地)，到2020年，全县中药材种植、加工、销售产值达到100亿元。综上，总体而言，国家及地方政府出台的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上述行业政策为山银花种植和加工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有利于本行业的持续发展。虽然现行国家《药典》将金银花与山银花分列导致山银花药用市场短期

内有所萎缩，但山银花富含绿原酸已被各界所承认，绿原酸具备抗病毒等药用效果也被医学界所熟知，一旦山银花的药用价值重新得到承认，必将重新赢回药用市场。此外，山银花除含有药效成分外，还含有丰富的氨基酸、铁等营养物质或必要元素，具有重要的营养保健价值，可用于生产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保健饮料等。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仍然较为广阔。

（二）市场规模

公司产品为山银花，山银花富含绿原酸，具有抗病毒等功效，其下游市场包括植物饮料、生物医药等市场。

根据重庆市《医药产业振兴发展规划（2012—2020 年）》：从全球来看，医药产业增长速度近 30 年来始终快于其他工业领域，预计 2020 年市场规模将超过 5 万亿美元，是一块巨大的产业“蛋糕”，已成为世界各国竞相争夺的产业制高点。从国内来看，未来十年是我国医药产业发展的“黄金十年”，全球第二大的人口基数和老龄化趋势、全民医保和新医改政策的推行、人民群众日益提高的生活水平和健康需求、价值 2000 多亿美元的欧美专利到期药可承接转移，这些都将对我国医药产业发展产生巨大的促进和拉动作用。为此，国家已明确提出“十二五”期间要把包括医药产业在内的生物产业培育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

其中，秀山银花将作为“五园七基地”之一进行布局，将打造山银花药材种植基地，充分挖掘山银花等道地药材资源潜力，建设包含山银花在内的道地药材产业链建设重点工程，其中山银花产业链条将投资 10 亿元，引进中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开发抑菌、抗病毒、消炎解毒中药新药（6 类）3—5 个，引进培育保健食品、保健化妆品生产企业，发展清热解暑、清咽利喉的饮料、冲剂等功能性食品 6—8 个，以及洗手液、牙膏、芳香水等日化产品 3—5 个，预计后端产品产值达到 30 亿元。

另外，民生证券个股推荐报告《白云山(600332)半年报点评：营销加码推动费用率提升，凉茶业务业绩回报提速》中指出：目前国内凉茶饮料子行业规模约为 250 亿元左右。随着行业内两家龙头企业持续进行全行业内力度最大的宣传投入，有望推动凉茶饮料行业保持 20%以上的增速，预计 2013 年全国凉茶市场规模有望达到 300 亿元。因此，公司面向的植物凉茶饮料市场同样庞大。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风险特征

农业生产和气候变化密切相关，气候不利变化给山银花种植、养护和采摘带来不利

变化，因此恶劣的气候变化会给本行业带来风险。气候不利变化所致风险是公司所处行业的重要风险特征。

2、市场风险特征

农产品受气候变化、市场供给、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其市场价格的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重要特征。山银花是公司主要产品茶花和药花的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的不利波动导致的利润波动是公司所处市场环境的主要风险特征。

3、政策风险特征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以及利用“退耕还林”土地的农业产业，还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山银花产业作为秀山县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无可比上市公司，无法取得较为客观的竞争对比数据。与其他地区的竞争对手相比，公司所销售的山银花种植基地地处重庆武陵山区的川河盖，该地区气候温和，阳光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适宜进行山银花的种植、培育，且公司所培育或收购的山银花位于武陵山海拔较高处的平地，远离污染，容易成活和采摘，且秀山银花绿原酸含量较高，全县银花基地已通过国家 GAP 基地认证，相对于其他地区有竞争优势。而在秀山当地，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有重庆市秀山红星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秀山县盛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秀沧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及各类小型农业专业合作社等。与大多小型农业专业合作社相比，公司在基地规模、人员专业性、运作规范度等方面均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而与部分同规模企业相比，公司及各同规模对手的银花产品均处于简单的种植与加工环节，产品线未延伸至生物医药、生物制造、生物化工等高端领域，技术含量不高，彼此之间未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劣势。但也有部分竞争对手已逐步在行业内形成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如重庆市秀山红星中药材开发有限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GMP 认证及其他多重认证，并开展银花中药饮片、银花提取物等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业链已拓展至下游，相对公司初加工的银花产品更具技术含量，产品的附加值也更高；再如秀山盛达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其主要从事以“渝蕾”系列为主的金银花品种培育、种植及加工业务，主要产品“渝蕾 1 号”山银花于 2009

年3月取得重庆市林木品种审定委员会颁发的金银花良种证，是重庆市审定通过的首个药用植物新品种，形成了一定的竞争力。公司虽然在规模、产品线延伸度、技术含量等方面与上述企业存在一定的差距，但公司率先完成股份制改造，以现代农业的规范要求运作，在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度等方面领先于上述公司，同时公司已组建一只营销队伍，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区域代理和直销及网络营销商业模式，同时通过产品包装设计、广告宣传等营销手段树立了产品的独特品牌形象，在销售渠道的开拓上形成了自身的优势。

公司山银花产品富含绿原酸等具备药用价值的物质，可用于生物医药、植物饮料、保健日化用品、保健食品等多重领域，市场空间广阔，但公司银花产品局限于简单的种植与加工环节，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但对山银花有益物质的提取不足，尚未进入技术附加值较高的生物医药等下游领域，核心竞争力有待提升。

为增强公司产品质量和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和计划：

1、公司计划与重庆中医药研究院、成都中医药研究院、西南大学、四川农业大学、四川省林科院等多家研究院校商讨建立合作关系，计划通过组建科研队伍以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拟通过股权激励等方式引入高端人才，开发更具技术优势的银花产品。

2、在短期内，公司将结合已有山银花茶系列生态农产品，并依托武陵山区生态资源，充分整合武陵山区的生态农副产品，以“空中农庄”为主打品牌，着力打造具有秀山当地地域和生态特色的生态农产品品牌，发展空中农庄大礼包系列生态农产品。空中农庄大礼包中除了已有山银花茶系列以外，将整合的生态农副产品还包括武陵山区的野生菌、土鸡、蜂蜜等。公司将通过产业化、品牌化的发展方式把武陵地区的农产品打造成广受市场欢迎的优质产品，进一步提高公司生态农产品附加值，并借此巩固公司山银花绿茶花系列产品的优势。

3、公司所处武陵山区秀山县川河盖上是三省交界处的旅游景区，借助重庆“发展两翼”及秀山打造“渝东南最大的农业生态观光旅游区”的政策东风，依托川河盖“春看杜鹃，夏品银花，秋赏巴毛，冬玩滑雪”的风景优势，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亦不排除将宏远科技拥有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依法作价投入公司以带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发展的可能性，在持续发展和循环经济的原则下，发展包含生态农产品品牌、生态旅游品牌以及生态专卖系统三元发展模式的空中农庄模式，构建包含空中农庄连锁店、空中农庄网上电子商城的渠道系统。公司将通过生态农产品品牌、生态旅游品牌以及生态专卖系统三元发展模式，进一步激活川河盖上的农业全产业链，把公司打造为川河盖上可持续发展的

循环经济体。

公司上述措施与计划，有利于向下游产业链的延伸，改变单一的初加工山银花供应模式，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竞争优势；公司将主打银花产品与当地著名的土鸡、蜂蜜、野生菌等产品进行“强强联合”，将原先秀山土鸡、蜂蜜、野生菌的客户转化为公司自身银花产品的客户，有利于开拓更广阔的消费市场；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实际控制公司银花种植基地所在的川河盖约2万亩土地，由于川河盖地区风景秀丽，地理位置独特，重庆市及秀山县政府正计划在该地区发展生态旅游事业，并已聘请同济大学专业团队实地深入考察，若公司能以此为契机，结合公司固有的生态农产品优势，发展生态农产品、生态旅游、生态专卖系统三元发展的空中农庄模式，可形成相互促进的效果，最终有利于公司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公司变更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决议程序。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人员职位职能划分不明确等。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由 2 名股东组成，其中法人股东为思迪投资，自然人股东为闫小梅。法人股东思迪投资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闫晓霞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闫小梅系姐妹关系，法人股东思迪投资另一股东张淑梅与公司自然人股东闫小梅系母女关系。董事会由 5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闫晓霞、闫小梅、张韧、尹宗会、闫端，其中闫晓霞为董事长；监事会由 3 名成员组成，分别为余嫣、刘学礼、肖万平，其中余嫣为监事会主席，肖万平为职工监事。公司董事长闫晓霞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小梅为姐妹关系，公司董事闫端与闫晓霞、闫小梅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有可能带来治理风险，即闫晓霞、闫小梅、闫端有可能利用其职务不当操控董事会，侵害少数股东或董事之权益。为保证公司治理机制和执行的规范性，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股东、董事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销售部、生产部、行政人事部、财务部等一级职能部门，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6 次董事会议和 4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三会”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运作较为规范，会议决议、记录齐备。在历次“三会”中，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能按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权利义务。“三会”决议内容完整，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召开的监事会会议中，职工代表监事按照要求出席会议并行使了表决权利。

总体而言，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及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建设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立监事会，设一名监事。有限公司未专门制定《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决策上的权限范围，但规定对外担保需由股东会进行决议。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

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具体如下：

1、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九条规定：“公司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后，应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董事长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包括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新闻发布会、重要境内外资本市场会议和重要的财经媒体采访等。董事长不能出席的情况下，除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由董事会秘书主持参加重大投资者关系活动。”

《公司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全面统筹、协调与安排。”

2、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重庆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公司章程》第三十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其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也对关联股东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4、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关联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综上，股份公司通过制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关联股东与董事回避、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等相关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机制，能给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有限公司股东会、执行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例如部分股东会决议、执行董事决定存在记录届次不清的情况；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造成有限公司时期部分关联交易未

履行股东会或执行董事决策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形成书面的监事工作报告；部分人员职位、职能划分不明确等。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三会”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的“三会”会议已回避表决，不存在应回避而未回避的情况；“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公司董事会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建立对管理层业绩的评估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7次股东大会、6次董事会会议和4次监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社保、环保等部门处罚的情况，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但公司存在如下与相关法律法规不符但未受处罚的事项：

1、三处临时加工房修建未履行审批程序

为及时进行杀青、烘干等工序，保证山银花的品质，公司目前在采摘地附近租用土地搭建临时加工房三处，公司建筑物类固定资产中包含三处临时加工房，分别为位于秀山县新农村猫跳组的新农加工房、位于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老坪的老坪加工房及位于秀山县涌洞乡野坪村野坪组的野坪加工房。其中野坪加工房修建于向涌洞乡野坪村村民委员会1亩集体荒山土地上，新农加工房修建于向村民吴邦友租用的个人承包地0.7亩土地上，老坪加工房修建于向关联方宏远科技租用的土地上，前两者所用土地为农用集体土地，后者所用土地为宏远科技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

依照重庆市国土房管局、重庆市农委联合发布的渝国土房管发（2011）196号联合发布的渝国土房管发（2011）196号《关于转发<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完善设施农用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

府进行初审，区县农业管理部门、土地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区县政府进行审批。因公司野坪加工房和新农加工房属于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需履行上述审批程序。但公司修建当时并未履行，存在程序瑕疵。公司目前已积极补办审批程序，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分别取得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秀山府[2014]25 号”和“秀山府[2014]26 号”《关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种植农业项目办理农业附属设施用地的批复》，原未经许可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临时加工房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公司上述两处临时加工房已不存在被拆除等处罚风险。

依照《重庆市临时建设工程规划管理办法》：任何单位和个人修建临时建设工程应向临时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因公司老坪加工房修建于宏远科技出让取得的国有土地上，建设临时加工房应向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针对修建于国有用地上的老坪加工房，公司尚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补办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障碍，但补办程序所需时间无法预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处老坪加工房未取得最终的批准文件，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因上述三处临时加工厂房存在违章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已出具书面承诺：“为避免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被拆除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本人承诺立即以货币资金为公司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临时加工厂房，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若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而被拆除，本人承诺，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因公司两处临时加工房已取得批复，无须拆除，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部门对老坪加工房也尚未下达责令拆除的处罚通知，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在老坪加工房当地购建或租赁新厂房，但该承诺继续有效，即使老坪加工房被拆除也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2、闫小梅投资公司时仍为公务员身份

自 2008 年起，闫小梅于成都市体育局社体处任调研员，其身份为公务员。闫小梅 2012 年 8 月自宏远科技和徐远霞处合计受让公司 14% 股份和 2012 年 11 月对公司增资时，其尚未正式办理退休手续，身份仍为公务员，与国家《公务员法》第五十三条第（十四）项关于公务员不得参与营利性活动的规定不符。但闫小梅出生于 1955 年 5 月，依照我国现行退休制度，其于 2010 年 5 月已达退休年龄（年满 55 周岁），符合退休条件，其未按期办理退休手续仅因其时任四川省第十届政协委员且任职期限未满（届满时间为

2012年12月),因政协委员履职需要而向原单位申请延迟办理退休手续,实际自2010年6月起其已未在成都市体育局担任任何职务,也未参与成都市体育局的任何工作。2013年2月,闫小梅正式完成退休手续。成都市体育局已于2013年12月对此情况出具书面《证明》。

因此,闫小梅投资公司时已实际离开公务岗位2年以上,且其投资的企业隶属于农业,与其任职的体育局职能无任何关系,不存在以权谋私或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况。此外,闫小梅已于2013年2月正式退休,不规范情况已纠正。

3、公司存在企业间资金拆借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宏远科技之间存在大额企业间资金拆借,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1年度	2,467,158.00	4,061,608.00	4,593,079.94	1,935,686.06
2012年度	1,935,686.06	11,597,685.00	10,603,994.00	2,929,377.06
2013年1-8月	2,929,377.06	800,000.00	3,729,377.06	0.00

上述资金拆借主要是宏远科技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缓解宏业农业的资金压力、支持其正常运营,公司无偿拆借了大量资金给宏远科技。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均为短期资金拆借,未签订借款协议,不存在利息收入及支出。

公司上述关联方资金往来,构成企业间的资金拆借行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贷款通则》第61条规定:“企业之间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办理借贷或变相借贷融资业务”。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对企业借贷合同借款方逾期不归还借款的应如何处理的批复》规定,企业借贷合同违反有关金融法规,属无效合同。

截至2013年8月31日,公司与关联企业的资金往来已清理完毕。针对企业间资金拆借问题,公司已做出承诺,保证今后严格遵守《贷款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再违规进行企业间资金拆借。

此外,公司作为农业生产企业,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外界环境造成污染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环境保护局已为公司出具《证明》,未发现公司有任何环境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该局的任何处罚,且公司的种植基地建设项目按《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豁免管理名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属于豁免项目,因此,公司从事现业务无需办理环评审批、验收等手续;

关于公司产品的质量、安全要求情况,公司已合法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已通过重庆市黔江计量质量检测中心检验合格,并且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质量技

术监督局和重庆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秀山分局均已分别出具书面《证明》，两单位均未发现公司有任何违法行为，亦未受到两单位的任何处罚，因此，公司生产、产品遵守法律法规等关于质量、安全的要求。

五、公司独立性情况

(一) 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山银花的种植、收购、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公司目前已形成以山银花为核心的产品体系，面向市场独立经营。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以及独立的采购、销售系统，在业务上已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相互独立。报告期内，公司技术服务业务均来自于关联方宏远科技的退耕还林实施委托，该类业务给公司带来的收入和利润占比较大，但剔除该类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后，公司仍处于盈利状态。因此，公司业务独立。

(二) 资产独立

除三处临时加工厂房的建设存在程序瑕疵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外，公司合法拥有其他与其经营相关的场所、机器设备以及商标等。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清理，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此外，公司部分山银花树种植于向关联方宏远科技租用的土地上，但该部分自产山银花仅占公司产品的 20%左右，其余 80%的山银花产品原料来自于其他非关联农户，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因此，公司资产独立。

(三) 人员独立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与关联方偶有人员混用之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关联方人员划分已明确。股份公司依法独立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员工签订劳务合同，独立办理社会保险参保手续；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情况，也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因此，公司人员独立。

(四) 机构独立

公司已经建立起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公司下设销售部、生

产部、财务部、行政人事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保证了公司运转顺利。因此，公司机构独立。

（五）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公司财务人员独立；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资金使用安排的情况。因此，公司财务独立。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的企业名单及同业竞争情况分析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除投资公司及子公司灵秀商贸外，还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同业竞争情况
1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闫晓霞直接持有其90.00%的股权	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和期货及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	仅作为持股公司，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思迪投资直接持有其86.00%的股权	优良植物品种的引进、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种植、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业观光；旅游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报告期内仅从事除金银花或山银花外的林木（如松树、水杉等）种植，且林木尚未实现销售，无营业收入，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且已出具承诺避免将来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
3	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霞直接持有其0.90%的股权	项目投资及咨询；中药材研究、开发；软件制作、销售；温泉及旅游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	从事温泉旅游开发，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4	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闫晓霞间接持有其0.10%的股权	商务信息咨询；温泉及旅游资源开发；林木花卉种植；家禽生猪养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	仅作为投资公司，无实际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定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	
--	--	-------------	--

(二) 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的安排

除上述已披露的情形外，为避免今后出现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公司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单位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本单位在作为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或任职单位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

3、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公司近两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的担保情况

(一) 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但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已清理完毕。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 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制度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了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闫晓霞通过思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8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7.40%；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小梅持有公司股份 88.2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00%；此外，董事长闫小梅、董事兼总经理闫晓霞的母亲张淑梅通过思迪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4.1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0%。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最近两年不存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闫晓霞与公司董事、总经理闫小梅为姐妹关系，公司董事闫端与闫晓霞、闫小梅为姑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除董事闫晓霞、闫小梅、张韧、尹宗会、闫端、监事余嫣、刘学礼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公司总经理闫小梅、财务总监赵新平属于退休返聘情形，公司与其签订了《劳务合同》。

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作出《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等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情况
闫晓霞	董事长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秀山灵秀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闫小梅	董事、总经理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张 韬	董事	-
尹宗会	董事	成都交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成都交投城市停车管理有限公司财务会计
闫 端	董事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成都分公司工程师
余 媚	监事会主席	-
刘学礼	监事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肖万平	职工监事	-
张绍婷	董事会秘书	-
赵新平	财务总监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关联法人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持股方式
闫晓霞	成都思迪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00	90.00	直接
	秀山灵秀商贸有限公司	38.70	77.40	间接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835.92	77.40	间接
	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0.81	0.01	间接
	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0.00	0.90	直接
闫小梅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51.20	14.00	直接
张 韬	-	-	-	-
尹宗会	-	-	-	-
闫 端	-	-	-	-
余 媚	-	-	-	-
刘学礼	-	-	-	-
肖万平	-	-	-	-
张绍婷	-	-	-	-
赵新平	-	-	-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近两年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时间	变更原因
董事	闫晓霞（执行董事）	闫晓霞（董事长） 闫小梅（董事） 张 韬（董事） 尹宗会（董事） 闫 端（董事）	2013-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监事	徐远霞（监事）	饶 健（监事会主席） 刘学礼（监事） 肖万平（职工监事）	2013-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饶 健（监事会主席） 刘学礼（监事） 肖万平（职工监事）	余 媚（监事会主席） 刘学礼（监事） 肖万平（职工监事）	2013-12	饶健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 人员	闫晓霞（总经理） 童隆浩（副总经理） 张 韬（副总经理、 财务经理）	闫小梅（总经理） 童隆浩（副总经理） 张 韬（财务总监） 张绍婷（董事会秘书）	2013-06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闫小梅（总经理） 童隆浩（副总经理） 张 韬（财务总监） 张绍婷（董事会秘书）	闫小梅（总经理） 张绍婷（董事会秘书） 赵新平（财务总监）	2013-10	童隆浩因个人原因辞职 张韬因个人年事已高辞职

有限公司阶段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未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三会”制度，形成了以闫晓霞为董事长、闫小梅为总经理的公司董事会和日常经营管理班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所变动，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因个人原因离职，但公司及时外聘高级管理人员，且新引入的管理人员具备相关的从业或管理经验，实际上提升了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此外，公司核心管理人员闫晓霞并未发生变化，对公司持

续经营并不构成实质性影响。上述人员的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有关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执行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8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京永审字（2013）第 14619 号）。

(二)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权责发生制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 2006 年 2 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公司开始将其予以合并；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合并。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最近一期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被投资单位全称	注册地	经济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公司投资额 (万元)	公司出资比例 (%)
秀山灵秀商贸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	有限责任公司	50	50	100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77,751.58	3,310,714.92	880,955.47		524,664.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预付款项			39,000.00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2,260.00	198,260.00	3,133,217.06		1,935,686.06	
存货	1,665,976.35	1,665,976.35	1,717,163.74		863,350.1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5,035,987.93	5,174,951.27	5,770,336.27		3,323,700.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985,000.00	485,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6,701.34	1,566,701.34	753,121.85		681,256.03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1,701.34	2,051,701.34	753,121.85		681,256.03	
资产总计	7,587,689.27	7,226,652.61	6,523,458.12		4,004,956.95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385, 000. 00			
应付职工薪酬	18, 000. 00	18, 000. 00		
应交税费	3, 150. 00	20, 834. 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58, 589. 97	58, 589. 97	58, 589. 97	58, 589. 97
其他应付款	5, 388. 00	5, 388. 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70, 127. 97	102, 812. 42	58, 589. 97	58, 589. 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7, 500. 00	597, 500. 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7, 500. 00	597, 500. 00		
负债合计	1, 067, 627. 97	700, 312. 42	58, 589. 97	58, 589. 97
股东权益:				
股本	6, 300, 000. 00	6, 300, 000. 00	1, 500, 000. 00	500, 000. 00
资本公积	164, 868. 15	164, 868. 15	281, 943. 50	281, 943. 50
减: 库存股				
盈余公积			1, 149, 741. 83	921, 966. 65
未分配利润	55, 193. 15	61, 472. 04	3, 533, 182. 82	2, 242, 456. 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 520, 061. 30	6, 526, 340. 19	6, 464, 868. 15	3, 946, 366. 9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6, 520, 061. 30	6, 526, 340. 19	6, 464, 868. 15	3, 946, 366. 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 587, 689. 27	7, 226, 652. 61	6, 523, 458. 12	4, 004, 956. 95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营业收入	2,847,519.43	2,922,531.45	3,450,868.00	5,403,068.93
减: 营业成本	1,434,188.89	1,434,188.89	1,532,739.91	2,877,371.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06.62	1,789.65	-	105.46
销售费用	397,204.39	401,027.53	29,042.20	55,577.80
管理费用	962,744.20	1,010,303.20	649,653.62	509,258.08
财务费用	-17.82	-54.82	-883.96	-335.20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600.00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2,693.15	75,277.00	1,240,316.23	2,088,691.26
加: 营业外收入	2,500.00	2,500.00	280,849.45	
减: 营业外支出			2,664.5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193.15	77,777.00	1,518,501.17	2,088,691.26
减: 所得税费用		16,304.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193.15	61,472.04	1,518,501.17	2,088,691.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193.15	61,472.04	1,518,501.17	2,088,691.26
少数股东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193.15	61,472.04	1,518,501.17	2,088,691.2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47,519.43	2,922,531.45	3,450,868.00	5,403,068.9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23,235.28	4,917,614.02	13,985,331.25	9,788,275.2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70,754.71	7,840,145.47	17,436,199.25	15,191,344.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27,095.00	1,427,095.00	2,235,214.88	3,320,141.2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9,239.66	529,661.46	368,700.00	329,297.0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632.69	19,416.61		1,422.7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75,489.75	2,670,711.45	15,213,333.61	8,409,395.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457.10	4,646,884.52	17,817,248.49	12,060,25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0,297.61	3,193,260.95	-381,049.24	3,131,08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8,5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	6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	600,000.00	48,504.00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78,501.50	878,501.50	311,164.00	187,19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985,000.00	48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63,501.50	1,363,501.50	311,164.00	187,19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3,501.50	-763,501.50	-262,660.00	-187,19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70,908.7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70,908.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870,908.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6,796.11	2,429,759.45	356,290.76	72,979.5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0,955.47	880,955.47	524,664.71	451,685.1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751.58	3,310,714.92	880,955.47	524,664.71

2013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6,464,868.15	6,464,868.1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前期差错更正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6,464,868.15	6,464,8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117,075.35			-1,149,741.83		-3,471,710.78		61,472.04	61,472.04
(一)净利润							61,472.04		61,472.04	61,472.0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61,472.04		61,472.04		61,472.0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00,000.00	-117,075.35		-1,149,741.83	-3,533,182.82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64,868.15					164,868.15		164,868.15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164,868.15		-164,868.15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164,868.15				61,472.04		6,526,340.19		6,526,340.19

2013年1-8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6,464,868.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5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6,464,868.1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00,000.00	-117,075.35			-1,149,741.83		-3,477,989.67	55,193.15
(一)净利润							55,193.15	55,193.15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4,800,000.00	-117,075.35			-1,149,741.83		-3,533,182.82	-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164,868.15						164,868.15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4,8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164,868.15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300,000.00	164,868.15					55,193.15	6,520,061.30

2012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81,943.50			921,966.65		2,242,456.83	3,946,366.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81,943.50			921,966.65		2,242,456.83	3,946,366.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227,775.18		1,290,725.99	2,518,501.17
（一）净利润							1,518,501.17	1,518,501.1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227,775.18		-227,775.18	
1. 提取盈余公积					227,775.18		-227,775.18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00,000.00	281,943.50			1,149,741.83		3,533,182.82	6,464,868.15

2011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母公司）

单位: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	281,943.50			526,238.98		2,929,498.72	4,237,681.2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82,423.98		467,069.26	549,493.2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	281,943.50			608,662.96		3,396,567.98	4,787,174.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3,303.69		-1,154,111.15	-840,807.46
(一)净利润							2,088,691.26	2,088,691.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313,303.69		-3,242,802.41	-2,929,498.72

1. 提取盈余公积					313,303.69		-313,303.6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2,929,498.72	-2,929,498.72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实收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281,943.50			921,966.65		2,242,456.83	3,946,366.98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应收款项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入账金额。应收款项按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期末，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单项测试与组合测试（账龄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除关联方往来以外的应收款项），根据相同账龄（账龄的确定方法采用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如下：1年以内 0%，1-2年 10%，2-3年 20%，3-4年 50%，4-5年 80%，5年以上 100%。

6、存货

存货包括库存商品、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等。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存货的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库存商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低值易耗品采用五五摊销法进行摊销。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直线法，并按固定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折旧率。固定资产的分类及折旧率如下：

类 别	使用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机械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4	5	23.75
其他设备	3-10	5	9.50-31.67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估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

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8、无形资产

(1) 确认条件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无形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2) 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摊销采用直线法，并按无形资产类别、原价、估计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确定其摊销率。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9、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②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③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④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⑤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

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1、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2、收入的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3、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1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

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75%、55.58% 与 50.93%，2012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统花（药花）的销售较 2011 年大幅下降约 81%，使得当年抽花（茶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而统花（药花）的毛利率偏低，抽花（茶花）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得以提升。而 201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1-8 月公司委托技术服务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收入，而委托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下降 36.13%，而人工、办公、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因而使得当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较 2011 年度降低 40.62%、27.30% 以及 27.30%。2013 年 1-8 月，由于公司工资福利增加 21.18 万元、财务顾问中介费增加 12.00 万元、广告费增加 9.66 万元、包装材料费增加 8.43 万元、仓储费增加 5.02 万元、房屋租赁费增加 4.42 万元以及商标费增加 4.21 万等原因，使得当期期间费用大幅上升，从而导致该期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5.82%、31.71% 与 0.9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3.63%、25.90% 与 0.91%；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4.18 元/股、2.60 元/股与 0.0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4.18 元/股、2.60 元/股与 0.01 元/股。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630 万股，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

分别为 0.33 元/股、0.24 元/股与 0.01 元/股，稀释每股收益分别为 0.33 元/股、0.24 元/股与 0.01 元/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处于下滑的态势，而人工、办公、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净利润也随之减少。特别是 2013 年 1-8 月，公司期间费用大幅上升，使得该期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46%、0.90%、14.07%，处于较低水平，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流动比率分别为 56.73、98.49、50.33；速动比率分别为 41.99、69.18、34.13，两项指标远高于一般认为安全的流动比率，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8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7.89 元/股、4.31 元/股、1.04 元/股；依据公司股份改制后的股本 630 万股，报告期内每股净资产分别为 0.63 元/股、1.03 元/股与 1.04 元/股，呈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均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的销售货款一般在客户提货时结清，同时公司每年年末会催收销售款项，因此，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

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 1-8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1、1.19、0.85，2012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 2011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是由于茶花（抽花）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进一步侧重于茶花（抽花），公司加大了茶花（抽花）的生产，使得期末存货金额大幅增加，同时由于 2012 年流感病毒已消除，对统花（药花）的需求大幅减少，使得公司当年的整体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综上，各报告期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2011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2012 年由于公司加大了茶花（抽花）的生产，期末存货大幅增加，使得当年存货周转率大幅降低。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93,260.95	-381,049.24	3,131,087.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3,501.50	-262,660.00	-187,199.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0,000.00	-2,870,908.7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9,759.45	356,290.76	72,979.58

2011年度、2013年1-8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11万元、319.33万元，均为现金净流入；而公司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10万元，为现金净流出，主要是由于公司借款给宏远科技的现金较多。同时，公司与宏远科技的往来款项较多，使得2011年、2012年收到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截至2013年8月末，该款项已归还，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宽裕。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投资活动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8.72万元、31.12万元、87.85万元，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均为现金净流出。

公司2011年12月分配股利支付现金为287.09万元，因此201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出，公司2012年11月增资获得现金100万元，2012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净流入，2013年1-8月公司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较为宽裕，且公司2012年增资获得资金支持，因此，公司的现金流状况较好。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合并数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922,531.45	100.00	3,450,868.00	100.00	5,403,068.93	100.00
抽花(茶花)	2,088,156.45	71.45	2,104,535.00	60.99	2,388,735.93	44.21
统花(药花)	772,150.00	26.42	424,300.00	12.30	2,235,725.00	41.38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	-	756,367.00	21.91	778,608.00	14.41
鲜花	62,225.00	2.13	165,666.00	4.8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922,531.45	100.00	3,450,868.00	100.00	5,403,068.93	100.00

母公司数

项 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847,519.43	100.00	3,450,868.00	100.00	5,403,068.93	100.00
抽花(茶花)	2,013,144.43	70.70	2,104,535.00	60.99	2,388,735.93	44.21
统花(药花)	772,150.00	27.12	424,300.00	12.30	2,235,725.00	41.38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	-	756,367.00	21.91	778,608.00	14.41
鲜花	62,225.00	2.19	165,666.00	4.80	-	-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合计	2,847,519.43	100.00	3,450,868.00	100.00	5,403,068.93	100.00

1、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山银花系列产品的种植、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主营业务明确。

自 2005 年起，《药典》将“山银花”和“金银花”分列之后，无论是中成药还是处方药，都应如实标明是用“金银花”还是“山银花”做原料，使用“山银花”做入药原料的生产企业需要向国家药监局进行更改审批，随着《药典》逐步得到实行，“山银花”市场也逐步萎缩，药花价格逐步下跌。

公司 2011 年统花（药花）的销售收入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41.38%，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流感病毒引起疾病的产生，对统花（药花）的需求剧增。2012 年流感病毒已消除，对统花（药花）的需求大幅减少，其毛利率也随之回落，因此公司业务重点进一步转为茶花（抽花）的销售，从而使得公司当年统花（药花）的销量额较 2011 年减少 181.14 万元，大幅下降 81.02%，使得公司当年的整体的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大幅下降 36.13%。

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抽花（茶花）销售的占比由 44.21%增至 71.45%，而统花（药花）销售的占比从 41.38%降至 26.42%。主要是由于统花（药花）市场萎缩，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值，而公司主要产品抽花（茶花）作为绿色健康代用茶饮品，毛利率相对较高。2013 年 1-8 月，公司投入更多资源精制茶花，抽花（茶花）的销售额将大幅增加。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需在重庆秀山县林业局统一验收公司实施的退耕还林服务工作合格后确认，截至 2013 年 8 月末，公司委托服务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

收入。

根据产品、业务性质的不同，公司的主营业务可进一步细分为以下四类：(1) 抽花（茶花），该产品在市场上相对较少，价格较高；(2) 统花（药花），该产品在市场上较为普遍，价格相对低廉；(3) 委托技术服务，即提供退耕还林服务，具体为山银花种植、保护、病虫害防治等咨询及技术知识培训服务；(4) 鲜花销售，由于鲜花保质期很短，为 4-6 小时，且因停电、设备故障等因素，公司会销售部分鲜花。

公司在产品到达客户，双方完成验收，与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后确认收入；委托技术服务在相关退耕还林工作经秀山县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公司销售合同金额分别约为 450 万元、252 万元、285 万元，茶花（抽花）与统花（药花）产品的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分别为 4,624,460.93 元、2,528,835.00 元、2,860,306.45 元，两者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收款方式为在合同签订当日收取 10%-20% 货物定金，在交货当日、货物验收合格后，公司收取全部余款，因此，2011 年、2012 年，公司未产生应收账款。2013 年 1-8 月，公司为了争取优质的大客户，给予了一定信用期限，形成了部分应收账款，截至 2013 年 8 月末，款项已全部收回。因此，公司结算方式与收入确认、实际收款、应收账款发生情况一致。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主营业务收入	2,922,531.45		3,450,868.00	-36.13	5,403,068.93
主营业务成本	1,434,188.89		1,532,739.91	-46.73	2,877,371.53
主营业务毛利	1,488,342.56		1,918,128.09	-24.06	2,525,697.40
营业利润	75,277.00		1,240,316.23	-40.62	2,088,691.26
利润总额	77,777.00		1,518,501.17	-27.30	2,088,691.26
净利润	61,472.04		1,518,501.17	-27.30	2,088,691.26

由于公司 2012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1 年度大幅下降 36.13%，而人工、办公、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因而使得当年的营业利润、利润总额与净利润分别较 2011 年度减少 84.84 万元 57.02 万元、57.02 万元，降低 40.62%、27.30% 以及 27.30%。2013 年 1-8 月，由于公司工资福利增加 21.18 万元、财务顾问中介费

增加 12.00 万元、广告费增加 9.66 万元、包装材料费增加 8.43 万元、仓储费增加 5.02 万元、房屋租赁费增加 4.42 万元以及商标费增加 4.21 万等原因，使得当期期间费用大幅增加，从而导致该期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营业收入(元)	营业成本(元)	毛利率(%)
鲜花	62,225.00	62,225.00	0.00
抽花(茶花)	2,088,156.45	434,986.69	79.17
统花(药花)	772,150.00	936,977.20	-21.35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2,922,531.45	1,434,188.89	50.93
2012 年度			
鲜花	165,666.00	194,893.12	-17.64
抽花(茶花)	2,104,535.00	803,693.87	61.81
统花(药花)	424,300.00	486,779.92	-14.73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756,367.00	47,373.00	93.74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450,868.00	1,532,739.91	55.58
2011 年度			
鲜花	-	-	-
抽花(茶花)	2,388,735.93	884,745.73	62.96
统花(药花)	2,235,725.00	1,938,749.40	13.28
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778,608.00	53,876.40	93.08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403,068.93	2,877,371.53	46.75

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6.75%、55.58% 与 50.93%，2012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1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2 年公司统花(药花)的销售较 2011 年大幅下降约 81%，使得当年抽花(茶花)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上升，而统花(药花)的毛利率偏低，抽花(茶花)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公司整体的毛利率得以提升。而 2013 年 1-8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主要是由于 2013 年 8 月末公司委托技术服务尚未完成验收，未确认收入，而委托服务收入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因此，整体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 2013 年 1-8 月抽花(茶花)的毛利率较 2011 年、2012 年有较大幅度上升，主要是由于该期公司积极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如线上销售的采用、大型商超及经销商的开发等；公司加大相应的广告宣传力度，如新包装的推广、各类大型促销活动的开展；此外公司针对不同销售渠道，进行相应的价格体系调整。

自 2005 年起，《药典》将“山银花”和“金银花”分列之后，无论是中成药还是处方药，都应如实标明是用“金银花”还是“山银花”做原料，使用“山银

“花”做入药原料的生产企业需要向国家药监局进行更改审批，随着《药典》逐步得到实行，“山银花”市场也逐步萎缩，药花价格逐步下跌。公司 2011 年统花（药花）的毛利率为 13.28%，相对较高，主要是由于 2011 年流感病毒引起疾病的产生，对山银花的需求剧增，因此统花（药花）的销售价格较高。2012 年流感病毒已消除，对统花（药花）的需求大幅减少，其毛利率也随之回落，公司 2012 年、2013 年 1-8 月统花（药花）的毛利率分别为-14.73%、-21.35%。

公司 2012 年鲜花的毛利率为负值、发生亏损，2013 年 1-8 月毛利率为 0%，主要是由于鲜花的保质期很短，需及时加工，公司因停电、加工设备机器故障等因素致使产能下降，未加工的鲜花只能以等于或低于成本的价格出售，从而减少公司的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技术服务收入的毛利率很高，在 90%以上，主要是由于公司的委托技术服务在山银花种植前期投入较大，其后期间主要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因此费用投入较少。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元）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销售费用	401,027.53	29,042.20	-47.74	55,577.80
管理费用	1,010,303.20	649,653.62	27.57	509,258.08
其中：研发费用	-	-	-	-
财务费用	-54.82	-883.96	163.71	-335.20
营业收入	2,922,531.45	3,450,868.00	-36.13	5,403,068.9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13.72	0.84		1.03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34.57	18.83		9.43
其中：研发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	-		-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002	-0.03		-0.01

公司 2011 年、2012 年销售费用与同期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2013 年 1-8 月公司的销售费用较 2011 年、2012 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有以下几个方面：为了提高山银花抽花（茶花）的品质，公司聘请了十余人专门挑选整理，使得人员工资增加 11.46 万元；为了提高知名度，推出自有品牌，以扩大销售，公司的广告费大幅增加 9.66 万元；为了保持抽花（茶花）的外观颜色，公司租用了冻库，

新增了仓储费 5.02 万元；此外，公司推出了新包装，包装材料费增加 8.4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处于稳定增长的水平；而公司最近一期管理费用增长较快，主要原因是管理人员数量及工资福利增加 9.72 万元、财务顾问中介费增加 12 万元、房屋租赁费增加 4.42 万元以及商标费增加 4.21 万元等所致。

公司的财务费用为结算手续费支出及利息收入。报告期内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整体较低。

（四）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投资收益

201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重庆市农畜产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期货交易账户，并分次存入保证金合计 27 万元，用于金银花交易。2011 年 8 月 15 日，公司结束交易，期间产生收益合计 127,600.00 元。除此以外，公司在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无投资收益。

2、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1,844.94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投资收益	—	—	127,600.00
政府补贴	2,500.00	246,340.00	—
捐款支出			
罚款支出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非经营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的合计	2,500.00	278,184.94	127,600.00
减：所得税影响数			
减：少数股东影响数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影响数	2,500.00	278,184.94	127,6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8,972.04	1,240,316.23	1,961,091.26
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归属母公司净利润的比例 (%)	4.07	18.32	6.11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政府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8 月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银花产业补贴		206,340.00	
集镇建设房屋机器设备拆迁补贴		40,000.00	
农业专项补助资金	2,500.00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款；而营业外支出为 2012 年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用于生产经营活动。2011 年度、2012 年度与 2013 年 1-8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净利润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6.11%、18.32% 与 4.07%，除 2012 年公司获得的银花产业补贴款项金额较大外，占比相对较小。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母公司）、3%（子公司）
营业税	应税营业额	5%（母公司）、5%（子公司）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母公司）、25%（子公司）

注：子公司为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税率为 3%。

1、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 2011-2013 年度取得的减免税项目收入免征增值税。（秀山国税减（2011）16 号、秀山国税减（2012）67 号、秀山国税税通（2013）123 号）

2、经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国家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 2011-2013 年度经营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秀山国税减（2011）15 号、秀山国税减（2012）68 号、秀山国税税通（2013）122 号）

3、经秀山土家族自治县地方税务局批准同意，公司 2011-2013 年度取得的农业机耕、排灌、病虫害防治、植物保护、农牧保险以及相关技术培训业务，家禽、牲畜、水生动物的配种和疾病防治项目收入免征营业税。（秀地税税通（2013）296 号）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9,000.00	100.00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39,000.00	100.00	
-----	--	--	-----------	--------	--

公司销售或采购货物时，一般在提货时全额结清款项，因此，各报告期末，公司无应收账款、应付账款、预收款项，预付款项金额基本为 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秀山县中药材产业办公室	39,000.00	100.00	1 年以内	化肥款
合 计	39,000.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2、其他应收款

合并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00%	198,260.00	100.00		198,260.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98,260.00	100.00		198,260.00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3 年 8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00%	192,260.00	100.00		192,260.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 计		192,260.00	100.00		192,260.00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00%	3,133,217.06	100.00		3,133,217.06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3,133,217.06	100.00		3,133,217.06

单位：元

账 龄	坏账准备计提比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0.00%	1,935,686.06	100.00		1,935,686.06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合计		1,935,686.06	100.00		1,935,686.06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秀山川河高山蔬菜股份合作社	188,760.00	95.21	1 年以内	往来款
成都市天虹百货公司	6,000.00	3.03	1 年以内	履约保证金
谭荣显	3,000.00	1.51	1 年以内	租房押金
四川灵通青山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500.00	0.25	1 年以内	暂付汽车款
合计	198,260.00	100.00		

2013 年 8 月末，公司对蔬菜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 188,760.00 元，为公司借给蔬菜合作社的资金。2013 年 11 月 27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929,377.06	93.49	1 年以内	往来款
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	203,840.00	6.51	1 年以内	山银花收购补贴款
合计	3,133,217.06	100.00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欠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1,935,686.06	100.00	1 年以内	往来款
合计	1,935,686.06	100.00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存货

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原值	比例(%)
库存商品	1,641,495.85	98.53	1,667,301.74	97.10	839,637.65	97.25
低值易耗品	16,760.50	1.01	11,908.00	0.69	9,820.50	1.14
在产品	7,720.00	0.46	37,954.00	2.21	9,152.00	1.06
消耗性生物资产	-	-	-	-	4,740.00	0.55
合 计	1,665,976.35	100.00	1,717,163.74	100.00	863,350.15	100.00

公司库存商品为干抽花、干统花；低值易耗品主要为电子称、水泵、鼓风机以及打印机等；在产品主要为山银花采花后肥料、农药以及劳务费等投入成本；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大头菜、黄姜及白术，具体为2011年公司试种发生的成本，由于未形成产出，2012年10月公司结转相关成本。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存货结构比较稳定，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部分，占比为97%以上，与公司主营银花的业务情况相符，存货结构较为合理。公司2012年末、2013年8月末存货较2011年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由于银花产品的生产期为每年的6-7月，公司年末需要有足够的存货以满足次年上半年的销售；二是由于茶花（抽花）的毛利率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重点进一步侧重于茶花（抽花），公司加大了茶花（抽花）的生产，期末存货中其占比大幅增加；三是银花药花市场行情相对疲软，导致统花（药花）的市场容量急剧缩小，使得其数量有所增加。公司大部分存货的库龄在1年以内。

公司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存货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三）长期股权投资

母公司数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核算方法
秀山灵秀商贸有限公司	100.00	-	500,000.00	-	500,000.00	成本法
秀山川河高山蔬菜股份合作社	97.00	-	485,000.00	-	485,000.00	成本法
合 计		-	985,000.00	-	985,000.00	

灵秀商贸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蔬菜合作社之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蔬菜合作社实行一人一票制，成员各享有一票基本表决权，公司拥有 1/6 表决权，因此，公司对其不具有控制，不纳入合并范围。

(四)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8 月 31 日
建筑物	485, 268. 00	777, 550. 50		1, 262, 818. 50
机械设备	230, 388. 00	38, 547. 00		268, 935. 00
运输工具	144, 597. 00	62, 404. 00		207, 001. 00
其他设备	77, 614. 00	-		77, 614. 00
合 计	937, 867. 00	878, 501. 50		1, 816, 368. 50

续表：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物	468, 959. 00	16, 309. 00		485, 268. 00
机械设备	230, 388. 00			230, 388. 00
运输工具	115, 574. 00	144, 597. 00	115, 574. 00	144, 597. 00
其他设备	74, 814. 00	9, 200. 00	6, 400. 00	77, 614. 00
合 计	889, 735. 00	170, 106. 00	121, 974. 00	937, 867. 00

累计折旧

单位：元

类 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3 月 31 日
建筑物	52, 412. 76	19, 484. 01		71, 896. 77
机械设备	71, 681. 14	15, 418. 32		87, 099. 46
运输工具	28, 618. 20	25, 364. 72		53, 982. 92
其他设备	32, 033. 05	4, 654. 96		36, 688. 01
合 计	184, 745. 15	64, 922. 01		249, 667. 16

续表：

类 别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物	30, 008. 16	22, 404. 60		52, 412. 76
机械设备	49, 794. 22	21, 886. 92		71, 681. 14
运输工具	100, 646. 04	30, 905. 61	102, 933. 45	28, 618. 20
其他设备	28, 030. 55	6, 383. 99	2, 381. 49	32, 033. 05
合 计	208, 478. 97	81, 581. 12	105, 314. 94	184, 745. 15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类 别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建筑物	1, 190, 921. 73	432, 855. 24	438, 950. 84
机械设备	181, 835. 54	158, 706. 86	180, 593. 78
运输工具	153, 018. 08	115, 978. 80	14, 927. 96

其他设备	40,925.99	45,580.95	46,783.45
合 计	1,566,701.34	753,121.85	681,256.03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建筑物占比为 69.52%、机械设备占比为 14.81%，运输工具占比为 11.40%，其他设备占比为 4.27%，由于建筑物价值较高，使得机械、运输等设备的占比相对较小。

公司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

(1) 坏账准备：坏账损失采用以账龄分析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方法。如下情况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①对子公司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②对控股股东往来，不予计提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时，对已按个别认定法计提了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予以剔除，账龄分析法账龄的划分和提取比如下：1 年以内 0%，1-2 年 10%，2-3 年 20%，3-4 年 50%，4-5 年 80%，5 年以上 100%。坏账准备计提的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它应收款。

(2) 存货跌价准备：对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量。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对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净资产（包括相关商誉）账面价值的份额等情况时，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5)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

2、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任何资产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388.00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 计	5,388.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村民	5,100.00	94.65	1年以内	劳务费
姚茂银	288.00	5.35	1年以内	往来款
合 计	5,388.00	100.00		

公司对村干部的其他应付款 5,100.00 元，为公司聘请龙江、王正国、聂笃恒、贺召军 4 位村民收购山银花所产生的劳务费；公司对姚茂银的其他应付款 288.00 元，为公司代收的山银花销售款项。

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二) 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6,304.96		
印花税	3,150.00		
增值税	1,254.09		
城市维护建设税	62.70		
教育费附加	37.62		
地方教育费附加	25.08		
合计	20,834.45		

(三) 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徐远霞	58,589.97	58,589.97	58,589.97
合计	58,589.97	58,589.97	58,589.97

2011年12月10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2011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进行分配，金额为2,929,498.72元。其中，应付徐远霞股利为58,589.97元，公司已于2013年11月25日支付该款项。

(四) 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597,500.00		
合计	597,500.00		

单位：元

类别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8月31日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600,000.00	2,500.00	597,500.00
合计		600,000.00	2,500.00	597,500.00

2013年7月31日，公司收到财政拨入的用于山银花苗圃及配套设施建设的农业专项补助资金（渝财农（2012）566号）60万元，本期减少系按政府补助对应形成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摊销。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8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6,300,000.00	1,500,000.00	500,000.00
资本公积	164,868.15	281,943.50	281,943.50
盈余公积	-	1,149,741.83	921,966.65
未分配利润	61,472.04	3,533,182.82	2,242,456.83
少数股东权益			
合计	6,526,340.19	6,464,868.15	3,946,366.98

2012年5月2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为改制基准日，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6,464,868.15元，按照1:0.9745的比例折合为股本63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164,868.15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86.00%的股份
闫晓霞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成都思迪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闫晓霞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 公司股权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闫小梅	持有公司 14.00%的股份、董事、总经理
张绍婷	董事会秘书
赵新平	财务总监
尹宗会	董事
闫 端	董事
张 韬	董事
余 媚	监事会主席
刘学礼	监事
肖万平	职工监事
童隆浩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饶 健	报告期内曾担任公司监事
徐远霞	报告期内曾持有公司 2%股份和担任公司监事
秀山灵秀商贸有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秀山川河高山蔬菜股份合作社	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其 97.00%的股份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闫晓霞持有 0.10%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总经理
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闫晓霞持有 0.90%的股份，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监事刘学礼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上述部分关联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6 月 10 日，注册号：500241000003906；注册资本：1080 万元；住所：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接龙巷 32 号；经营范围：优良植物品种的引进、种植、销售；花卉、苗木（不含林木种子）种植、销售；农业综合开发；农业观光；旅游开发。（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该公司主营除银花以外的林木种植，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于该公司担任执行董

事、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股份 835.92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77.40%。

2、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峨眉仙池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7 月 7 日，注册号：510109000041921；注册资本：10,010 万元；住所：成都府城大道西段 3 号科技园孵化中心六层 606 号、608 号；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咨询：中药材研究、开发；软件制作、销售；温泉及旅游资源开发；商务信息咨询；种植业；养殖业；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该公司主营温泉旅游开发，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于该公司担任董事长并持有其股份 90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90%。

3、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成都德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28 日，注册号：510109000037971；注册资本：100 万元；住所：成都高新区永丰路 22 号；经营范围：商务信息咨询；温泉及旅游资源开发；林木花卉种植；家禽生猪养殖；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以上项目不含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需要前置许可的项目）。该公司为投资型企业，目前未实际开展任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于该公司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并间接持有其股份 0.81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0.1%。

4、秀山川河高山蔬菜股份合作社

秀山川河高山蔬菜股份合作社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16 日，注册号：500241NA000379X；成员出资总额：50 万元；住所：重庆市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堰田组；经营范围：蔬菜种植、销售；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社员生产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贮藏、加工、包装服务。（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公司曾出资收购该合作社股权，但因合作社决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公司实际无法控制该合作社，因此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将所持所有股权转让给自然人闫新民。

5、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托管中心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 2 日，注册号：510100000051307；注册资本：1000 万元；住所：成都市金牛区金仙桥街 72 号；经营范围：企业资产、债权、股权登记托管、代理分红、质押股份托管业务。

其他关联方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与“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第四节 公司财务”

之“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公司为宏远科技提供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为宏远科技在秀山县涌洞乡开展的退耕还林提供相关服务。秀山县主产山银花，退耕还林的实施也鼓励种植山银花，而公司主营山银花业务，具有山银花种植、保护、病虫害防治等专业技术，可提供相关咨询及技术知识培训服务等。2011年、2012年，公司的委托技术服务收入分别为778,608.00元、756,367.00元。公司的服务范围分为宏远科技自有荒地退耕还林(617.30亩)、宏远科技租用农户土地(以验收面积为准)开展的退耕还林两类。

公司为宏远科技自有荒地提供退耕还林相关技术服务工作，退耕还林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按每年245元/亩收取相应的服务费；公司为宏远科技以租用农户的土地开展的退耕还林工作提供服务，退耕还林工作成果验收合格的，按每年145元/亩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相关服务费依据重庆市对于退耕还林的补贴标准确认，具体的补贴文件为《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退耕还林政策措施的意见》(渝府发〔2002〕56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退耕还林粮食补助办法的通知》(渝办发〔2004〕141号)。

两类价格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宏远科技自有的土地为荒山荒坡，提供技术服务的难度较大，且该部分退耕还林从山银花种植到后期的田间管理，如施肥、除草、采摘等，均由公司承担；而农户的土地为耕地，且由农户自己种植与管理，公司只提供相关的技术指导。

2011年、2012年，公司委托服务收入产生的关联交易利润分别为724,731.60元、708,994.00元，占公司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4.70%、46.69%，占比较大，对营业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

(2) 公司与宏远科技的资金往来

宏远科技曾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缓解宏业农业的资金压力、支持其正常运营，公司无偿拆借了大量资金给宏远科技。截至2013年8月末，公司借给宏远科技的款项已全部收回。报告期内，公司对宏远科技的其他应收款发生数具体如下：

单位：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2011 年度	2,467,158.00	4,061,608.00	4,593,079.94	1,935,686.06
2012 年度	1,935,686.06	11,597,685.00	10,603,994.00	2,929,377.06
2013 年 1-8 月	2,929,377.06	800,000.00	3,729,377.06	0.00

(3) 公司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

2008 年 1 月 1 日，公司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用于山银花种植，打造山银花基地，地址位于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老坪，土地具体位置以对方确定为准，面积为 590.20 亩，租赁期间从 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基于双方关系良好，同时为了支持秀山县的山银花产业发展，租赁开始前四年宏远科技不收取任何租金。从 2012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每年向宏远科技支付租金 3 万元，即租金为 50.83 元/亩/年。

2012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用于山银花良种育苗的培育，地址位于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土地具体位置以对方确定为准，面积为 13 亩，租赁期间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2 月 31 日。双方约定第一年无偿使用该租赁土地，从 2014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每年向宏远科技支付租金 780 元，即租金为 60 元/亩/年。

参考秀山县涌洞乡楠木村农户之间的土地租赁，价格为 50 元/亩/年-65 元/亩/年，相较于农户间的租赁价格，公司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的价格相对合理。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公司向宏远科技购置设备

2011 年 5 月，公司从宏远科技购入山银花烘干设备一台，用于山银花加工，价格为 96,758.00 元。2011 年 4 月 6 日，宏远科技与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委员会签订购销合同，购入山银花烘干设备一台，价值 19 万元，其中自筹款部分为 9.5 万元，其余款项由重庆市购机补贴款和秀山县财政补贴冲抵。宏远科技支付自筹款项及相关税费等，金额合计为 96,758.00 元，之后平价转让给公司。因此，该交易价格以当时宏远科技的购置价值确定，基本合理。

(2) 公司向宏远科技收购 51%蔬菜合作社出资

2013 年 6 月 28 日，公司共受让蔬菜合作社 97% 出资，其中 51% 出资由公司与宏远科技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 3 万元的价款受让宏远科技持有的蔬菜合作社 51% 的出资，另外 46% 出资由公司与游聪等非关联自然人签订出资转让协议。由于宏远科技未向蔬菜合作社实际出资，蔬菜合作社在公司受让 51% 出资

时无任何资产，因此，公司未向宏远科技支付 3 万元受让款，宏远科技也于 2013 年 7 月 1 日书面确认不再要求公司支付该出资额转让款项。公司律师认为，该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承接蔬菜合作社后，实际投入 48.50 万元现金补足了蔬菜合作社 97% 的出资额。2013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将持有的蔬菜合作社 97% 的出资（包括从宏远科技收购的 51% 出资额及从其他非关联自然人处收购的 46% 出资）以 48.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闫新民，该转让款已于 2013 年 11 月 26 日全部收回。

（3）公司与蔬菜合作社的资金往来

2013 年 8 月末，公司对蔬菜合作社的其他应收款 188,760.00 元，为公司借给蔬菜合作社的资金，用于其生产经营，公司未收取任何利息。2013 年 11 月 27 日，该款项已全部收回。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金额	所占余 额比例 (%)
其他应收款						
重庆秀山宏远农 业科技有限公司			2,929,377.06	93.49	1,935,686.06	100.00
秀山川河高山蔬 菜股份合作社	188,760.00	95.21				
合 计	188,760.00	95.21	2,929,377.06	93.49	1,935,686.06	100.00

上述公司借款给宏远科技、蔬菜合作社的资金量较大，因此该些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但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主要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的确尚未形成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章程亦未明确规定股东大会、执行董事、总经理等对于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造成了公司与重庆秀山宏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多类金额或比例较大的关联交易、资金拆借，并且未经过相关决策程序。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借款给宏远科技、蔬菜合作社的款项已全部收回。公司管理层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确认上述关联交易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并承诺对

于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资金往来行为，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予以规范。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已逐步建立规范关联交易的意识，公司也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承诺今后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如为宏远科技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种植和培育山银花等，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在股份公司运行期间，上述制度的建立对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和资金拆借起到了较好的规范效果，已未发生资金拆借等非正常的关联交易。

公司相关制度关于规范资金拆借等关联交易的具体规定如下：

(1)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额）在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讨论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五条）

(2)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200 万以下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六条）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4) 公司不得直接或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

(3)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公司章程》七十三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一条）；

(4)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五条、《关联交易管理

制度》第十条也对关联董事回避作了相应规定。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宏远科技委托公司实施退耕还林的 4,173.3 亩土地使用权，分别于 2012 年 12 月（1,263.30 亩）和 2013 年 12 月（2,910 亩）到期，之后延长期限补助标准有所变化，公司收取的委托服务费也将随之变动，宏远科技与农户就土地继租事宜正在洽谈中。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2013 年 12 月到期的退耕还林已于当年年底经秀山县林业部门验收合格，公司已确认相关委托技术服务收入。

2、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退耕还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25 号）精神，退耕还林补助指标到期后再延长八年，在延长期内可获得每亩每年 125 元的现金补助，但秀山县具体实施办法尚未出台，延长期内补贴标准尚未明确，公司在延长期受托实施退耕还林服务收入也将受此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无其他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3 年 4 月 16 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金银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涉及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3〕第 104 号）。

在资产评估过程中，北方亚事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经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682.77 万元，而净资产的账面价值为 646.49 万元，评估增值 36.28 万元，增值率为 5.61%，主要是由于公司库存商品的市场价值高于以成本入账的账面价值而增值。

十、股利分配政策、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公益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时不再提取；法定公益金按税后利润的 5% 提取；
- 3、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
- 4、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2011 年 12 月 10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对 2011 年度以前的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金额为 2,929,498.72 元，其中，应付宏远科技的股利为 2,860,908.75 元，公司于 2011 年 12 月 25 日支付；应付徐远霞股利为 58,589.97 元，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25 日支付该款项。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依据以后年度盈利与现金流具体状况，由董事会提出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灵秀商贸

1、基本情况

灵秀商贸成立于 2013 年 6 月 7 日；住所为秀山县中和街道渝秀大道接龙巷 32 号；法定代表人：闫晓霞；经营范围：销售中药材、茶叶、农副产品（不含粮食）、日用百货、化妆品；注册资本：50 万元；公司持有灵秀商贸 100% 的股权。

2013 年 6 月 3 日，经重庆山秀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资报告》（山秀会所验字（2013）第 7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灵秀商贸已收到公司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2、财务数据

灵秀商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8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66,599.34	-	-

负债总额	17,684.45	-	-
所有者权益	548,914.89	-	-
项目	2013年1-8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	361,012.02	-	-
利润总额	65,219.85	-	-
净利润	48,914.89	-	-

十二、管理层对公司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一) 国家《药典》将“金银花”与“山银花”分列引起的风险

自2005年起，国家《药典》将“金银花”和“山银花”进行了分列，但因历史和民间习俗等因素，公司名称及部分产品包装上均标明“金银花”字样，但根据《药典》记载，公司实际产品为“山银花(灰毡毛忍冬)”，而非“金银花(忍冬)”。现行2010年版国家《药典》记载两花在“性味与归经、功能(清热解毒、疏散风热)与主治、用法与用量”完全一致；实际临床应用也认为“两花”药理相通、药性相同，一直互相通用。公司实际从事的山银花种植、加工、销售业务未超范围经营，产品销售符合当地历史习俗，不存在误导消费者或客户的情况，也并不违反《国家》药典及相关规定的要求，所属工商行政管理局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为公司的经营情况出具无违法证明，公司不存在潜在被处罚的风险，但“山银花”与“金银花”在绿原酸、木犀草苷等药用成分的含量上依然有所区别，且《药典》将“山银花”和“金银花”分列之后，无论是中成药还是处方药，都应如实标明是用“金银花”还是“山银花”做原料，使用“山银花”做入药原料的生产企业需要向国家药监局进行更改审批，随着《药典》逐步得到实行，“山银花”市场也逐步萎缩，药花价格逐步下跌，报告期内药花产品毛利率由2011年的13.28%分别下降至2012年的-14.73%和2013年1-8月的-21.35%，对公司盈利水平造成了一定的影响。虽然国家中药协会已组织相关专家学者进行专题研讨，并提出在修编2015年版《药典》时将“山银花”恢复到“金银花”原有的称谓表述上，但基于目前国家《药典》尚未修改的现状和部分媒体对两花药性的不实报道，公司“山银花”药花产品短期内可能依然面临市场萎缩、价格下跌等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金银花”与“山银花”之争导致公司药花产品短期内市场萎缩，但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减少药花产品比例，增加茶花产品比例，较好

地维持了持续盈利的状态，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药花市场萎缩造成的影响，若公司不及时调整产品结构，仍然维持 2011 年度茶花与药花销售相当的比例，预计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净利润还将有所下降，因此，公司及时调整产品结构的管理措施对于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有效。同时，随着国家有关部门及专家的不断研究和宣导，民众对“金银花”与“山银花”认知逐步加深，虽然目前上述研究和宣导对回升山银花销售价格的效应尚未体现，但山银花富含绿原酸等药用物质已成为共识，从长远来看，山银花的药用价值终究会得到认可。

（二）临时加工房存在违规情况可能被拆除的风险

为及时进行杀青、烘干等工序，保证山银花的品质，公司目前在采摘地附近租用土地搭建临时加工房三处，分别为新农加工房、野坪加工房、老坪加工房。其中新农加工房、野坪加工房属于修建于农用集体用地上的设施农用地附属设施，老坪加工房属于修建于出让取得的国有用地上的临时建筑物。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进行初审，区县农业管理部门、土地资源管理部门进行审核同意，区县政府进行审批。而国有土地上的临时建设工程应向临时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区县（自治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临时建设工程规划批准文件。而公司三处临时加工厂房的建设均未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针对属于农用地附属设施的新农加工房、野坪加工房，公司已积极补办审批程序，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5 日分别取得了秀山土家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出具的编号为“秀山府[2014]25 号”和“秀山府[2014]26 号”《关于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金银花种植农业项目办理农业附属设施用地的批复》，原未经许可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临时加工房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因此公司上述两处临时加工房已不存在被拆除等处罚风险；针对修建于国有用地上的老坪加工房，公司尚在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沟通，预计补办审批程序不存在实质障碍，但补办程序所需时间无法预计。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有一处老坪加工房未取得最终的批准文件，存在被拆除的风险。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为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已出具书面承诺：“为避免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被拆除而给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带来的影响，本人承诺立即以货币资金为公司重新依法购建或依法租赁新的临时加工厂房，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之需要；若公司目前临时加工厂房因无法补办审批程序而被拆除，本人承

诺，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由本人承担。”因公司两处临时加工房已取得批复，无须拆除，保证了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相关部门对老坪加工房也尚未下达责令拆除的处罚通知，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目前尚未在老坪加工房当地购建或租赁新厂房，但该承诺继续有效。

管理措施：2014年3月5日，公司野坪加工房和新农加工房涉及的设施农用地申请审批事项，已取得秀山县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及秀山县政府的审批，原未经许可占用设施农用地建设临时加工房的不规范行为已得到纠正，不再存在被责令拆除等处罚风险。剩余一处老坪加工房，虽尚未取得最终批复文件，但不存在实质障碍，且因金额较小，实际控制人承诺继续有效，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三）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8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540.31万元、345.09万元、292.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208.87万元、151.85万元、6.15万元，均出现下滑。由于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减少，而人工、办公、折旧等成本费用相对固定，净利润也随之减少。特别是2013年1-8月，公司期间费用大幅上升，使得该期利润有较大幅度下降。

管理措施：公司将积极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如线上销售模式的采用、大型商超及经销商的开发等；公司将继续加大相应的广告宣传力度，如新包装的推广、各类大型促销活动的开展等，此外公司将针对不同销售渠道，进行相应的价格体系调整，通过上述方式，公司2013年全年的营业收入较2012年增长较多，净利润与2012年基本持平。

（四）公司关联交易较多及其对营业利润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宏远科技产生较多的关联交易，包括为宏远科技提供技术服务、无偿借款给宏远科技、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种植和培育山银花、向宏远科技购置设备、收购宏远科技所持51%股权的蔬菜合作社。其中，2011年、2012年，公司委托服务收入产生的关联交易利润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34.70%、46.69%，占比较大，对营业利润产生了重大影响。同时，报告期内公司借款给宏远科技、蔬菜合作社的资金量较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有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借款给宏远科技、蔬菜合作社的款项已全部收回，之后将严格控制关联方资金的拆借。公司将加大对关联交易的规范力度，以尽可能较少关

联交易的发生。对于短期内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如为宏远科技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向宏远科技租赁土地种植和培育山银花等，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控制制度，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订相关协议，以保证自身及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公司将通过拓展销售渠道、加大广告宣传等方式，以增加产品的销售额，增强自身的盈利能力，从而减少对关联方的依赖性，减轻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的影响。

（五）农业政策风险

农业是国家重点扶持的产业，在税收、财政补贴等多个方面受到国家政策支持。对于无污染、无公害、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农业产业，以及利用“退耕还林”土地的农业产业，还享受相关优惠和鼓励政策。而山银花产业作为秀山县优势特色产业，在财政补贴、质量控制、品牌建设等多方面得到地方政府的支持。由于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一定程度上有利于行业利润，减少甚至取消政策扶持可能会对行业盈利水平产生不利波动的风险。

管理措施：我国是农业大国，短期内对农业的支持政策具有延续性。此外，剔除政府补贴、税收优惠等对利润的影响，公司依然盈利，因此农业政策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拓展业务，增加主营业务收入及利润，降低农业政策调整带来的风险。

（六）内部控制的风险

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方面存在一些瑕疵，例如：关联交易未履行适当的程序，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未在有限公司期间形成相应的报告、部分人员职位职能划分不明确、部分资产权属不清晰等。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管理层将加强学习，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治理公司，使公司朝着更加规范化的方向发展。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闫晓霞实际持有公司 77.40%股份，且担任公司董事长，可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虽然存在上述风险，但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保护公司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八）市场波动风险

农产品受气候变化、市场供给、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其市场价格的频繁波动是农产品市场的重要特征。山银花是公司主要产品茶花和药花的重要原材料，其市场价格可能随市场多方面因素影响波动，从而给公司利润带来风险。

管理措施：公司的主要生产原料山银花鲜花主要是向农户采购，而公司凭借自身多年从业经验为农户提供山银花种植、保护、病虫害防治相关咨询服务，在协助农户增加收益的同时，一定程度提高了收购山银花时的议价能力，降低了市场波动风险。

（九）个人客户不稳定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中存在部分自然人，个人客户的销售收入在年度销售收入中占有一定比例。由于个人客户的不确定因素较多，如其不再从事银花业务或不再从公司采购货物，导致该部分客户流失，将对公司的销售额带来一定的影响。

管理措施：公司在维护现在客户的同时，将积极拓展产品的销售渠道，继续加大相应的广告宣传力度，以扩宽公司产品的市场，开发潜在的客户，从而增加公司的销售额，从而降低个人客户流失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闫晓霞: 闫晓霞 闫小梅: 闫小梅 尹宗会: 尹宗会
张 韬: 张 韬 闫 端: 闫 端

3、全体监事签字

余 媚: 余 媚 刘学礼: 刘学礼 肖万平: 肖万平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闫小梅: 闫小梅 张绍婷: 张绍婷 赵新平: 赵新平

5、签署日期

2014年3月2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王昭凭 胡晓明

王昭凭

沈鑫刚

胡晓明

陈益凌

沈鑫刚

陈益凌

项目负责人：（签字）

王昭凭

王昭凭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SEINYUAN SECURITIES COMPANY LTD.

2014 年 3 月 26 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年3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白文波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徐晓英

4、签署日期 2014年3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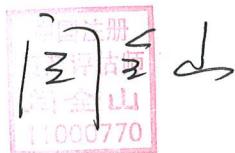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重庆秀山金银花中药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评估师事务所（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4年3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